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

目 錄

壹、 學校願景.....	1
貳、 學生圖像.....	3
參、 課程發展與規劃.....	4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4
二、群科教育目標和專業能力.....	8
三、課程地圖.....	10
肆、 課程表.....	14
一、課程架構表.....	14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8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26
伍、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目標、課程領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4
陸、 彈性學習.....	51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51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53
柒、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57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57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59
(一)課程諮詢階段.....	59
(二)選課作業.....	61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66
捌、 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67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72
二、升學進路.....	75
三、就業進路.....	78
玖、 學生活動.....	81

拾、稻江商職學年學分制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82
拾壹、問與答.....	88
拾貳、附錄.....	93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00
附錄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107
附錄三 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德行評量考查補充規定.....	109
附錄四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112
附錄五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修班實施要點.....	127
附錄六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28
附錄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30

壹、學校願景

本校是一所歷史悠久、校風淳樸的學校，早年以「稻江家政職業學校附設商科」為基礎，至民國51年7月經當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認定辦理成績優良、核准設立「臺北市私立稻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於民國57年配合國家發展職業教育政策，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目前設有商業經營科、觀光事業科、廣告設計科、應用日文科等四科，民國93學年度起新開設「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本校日間及進修部現有男、女學生計一千多人，均能本著「誠實、負責、創造、榮譽」之校訓，畢業後在社會各階層奮發向上、貢獻所學，服務大眾。本校是一所「快樂學習」「技藝超群」的技職學府。全體師生以「熱心」、「愛心」、「耐心」、「關心」培育「多元技藝」、「務實學習」的優質技術人才，報效國家。學校願景如下：

1. 快樂學習：運用多元教學，寓教於樂，幫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正確價值觀，藉由聯課活動走出校園、融入社會。
2. 技藝超群：輔導學生通過各項技能檢定及參與校內外技藝競賽，並透過建教合作，安排學生至職場實務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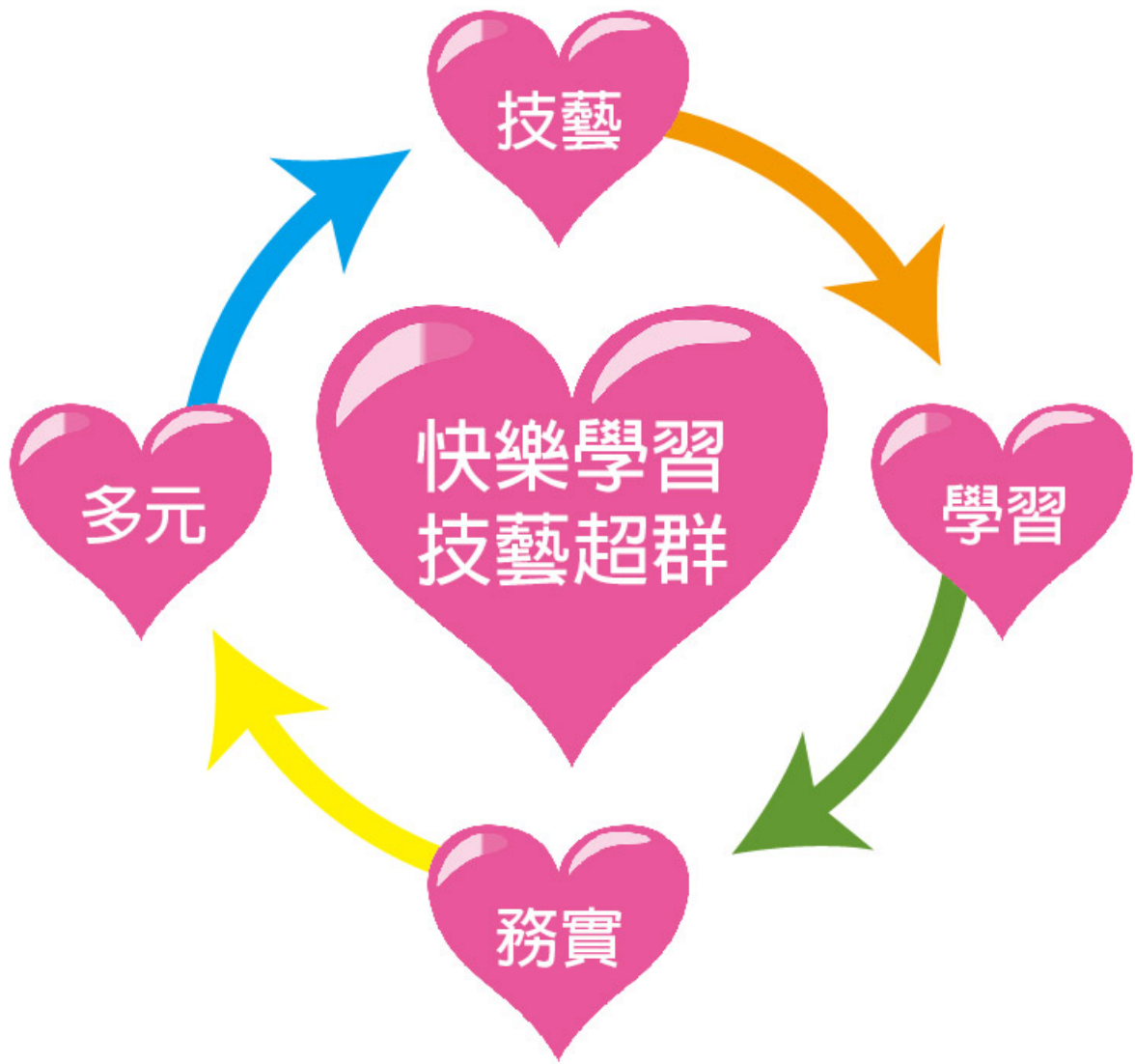
多元技藝包含：

- (1) 取得專業證照、電腦證照、英文檢定證照。
- (2) 彈性學習。
- (3) 同校跨群學習。
- (4) 英文適性分組。

務實學習包含：

- (1) 飯店工讀，與業界接軌，理論與實際結合。
- (2) 協同教學。
- (3) 職場體驗。
- (4) 成果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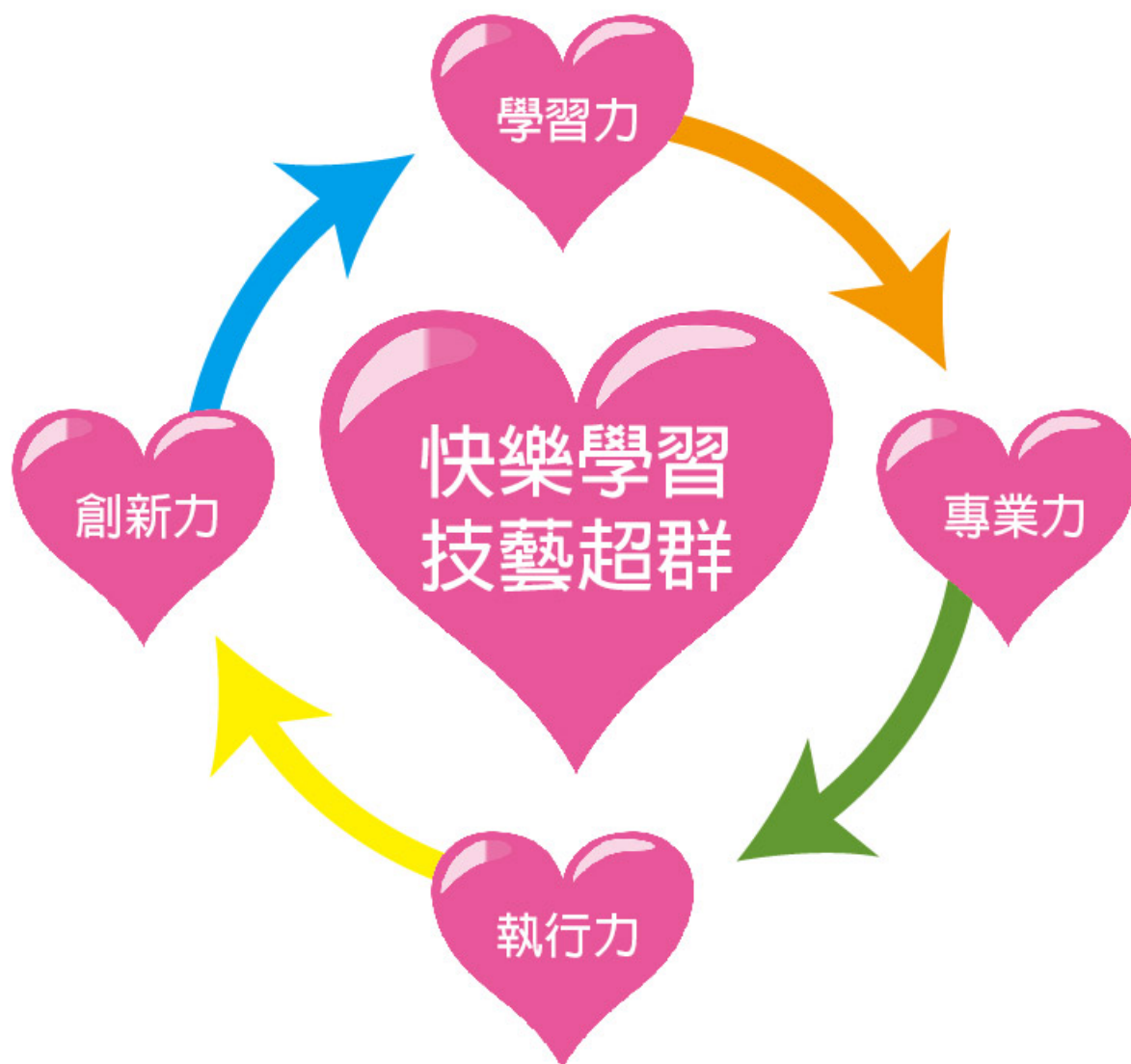
相信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本校一定能朝向精緻、創新、優質的學校邁進。



貳、學生圖像

本校以「成就每一位高職生」為目標，並期許學生「具備適應現生活的意涵及執行力」，並期許學生「具備專業力」，並期許學生「具備競爭力」，並期許學生「具備優質的技術知識及策略」，並期許學生「具備學習力」。

面向	具體內涵
學習力	具備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能力的優質技職人才
專業力	具備職場所需專精和持恆能力的優質技職人才
執行力	具備工作整合和團隊領導能力的優質技職人才
創新力	具備啟發創意和創新發想能力的優質技職人才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學習力	專業力	執行力	創新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培養學生國語文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p> <p>二、提升學生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使其積極面對人生挑戰。</p> <p>三、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展現團隊合作的精神。</p> <p>四、堅定自我文化價值並尊重多元文化，具備國際視野。</p>	<p>1. 學生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課程融入品德教育議題。</p> <p>2. 學生閱讀經典，進行思想、價值與情義之義之養</p> <p>3. 學生自學自強，善用各項素材強化學習成效，針對問題採取行動與反思。</p> <p>4. 學生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肯定自我溝通。</p> <p>5. 學生將所學應用在職場中，以創新的態度兼具專業素養。</p> <p>6. 學生閱讀商業及設計產業專文，瞭解國際脈動。</p>	●	○	○	○
	英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以提升生活及職場溝通與獲取新知之能力。</p> <p>二、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與創新之能力。三、建構有效之英語文學習方法，以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p> <p>四、提升學習英語文之興趣，並培養積極學習之態度。</p> <p>五、培養多元觀與國際觀，促進對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p>	<p>1. 培養學生具備聽、說、讀、寫英語文能活用上溝通表達。</p> <p>2. 培養學生使用英語文加入社群，搜尋修習相關網路資訊的能力，課程融入資訊教育議題。</p> <p>3. 培養學生系統性思考能力，運用學習策略提升學習效率與品質。</p> <p>4. 培養學生積極參與課堂小組學習與課外英隊活動，以提昇職場溝通及團隊合作能力。</p> <p>5. 培養學生從多元化觀點了解欣賞不同文化，並運用英語文能力，關心國際議題、環境保育、多元文化教育議題。</p>	○	●	●	○
數學領域	數學B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p> <p>二、培養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數與應用的能力。三、培養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的能力。</p> <p>四、培養生活與技術應用之問題解決能力。</p>	<p>1. 培養學生能夠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運算與圖表，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2. 培養學生能夠正確地執行數學程序。</p> <p>3. 培養學生能夠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問題。</p> <p>4. 培養學生能夠連結並應用數學的概念、程序或方法到日常生活或專業學科情境。</p> <p>5. 培養學生能夠運用各式科技工，處理數學或專業科學領域的問題(包含學習與應用)。</p> <p>6. 信實養成能夠在日常生活或是專業學科的作中體驗到數學的價值。</p>	●	○	○	○
			<p>1. 引導學生探究古今中外人類活動、人文景觀及文明歷程的發展軌跡。</p> <p>2. 經由協同教學，引導學生欣賞自然美、古蹟遺產、藝文展演、性別與多族群原景與大眾文化、以實生活內涵，課程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p> <p>3. 引導學生思考、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域面臨的學習、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	●	○	○
社會領域	歷史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建立學生對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等領域的知識探究與邏輯思考能力。</p> <p>二、發展社會科與人文、藝術領域的橫向課程聯繫，陶冶生活美感與文化鑑賞力。</p>	<p>1. 引導學生探究古今中外人類活動、人文景觀及文明歷程的發展軌跡。</p> <p>2. 經由協同教學，引導學生欣賞自然美、古蹟遺產、藝文展演、性別與多族群原景與大眾文化、以實生活內涵，課程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p> <p>3. 引導學生思考、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域面臨的學習、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	○	○	○
			<p>1. 引導學生探究古今中外人類活動、人文景觀及文明歷程的發展軌跡。</p> <p>2. 經由協同教學，引導學生欣賞自然美、古蹟遺產、藝文展演、性別與多族群原景與大眾文化、以實生活內涵，課程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p> <p>3. 引導學生思考、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域面臨的學習、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	○	●	●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提升自我認同、多元包容、社區參與、人權保障、鄉土關懷等公民基本素養。 二、啟發學生關心國際事務與環境永續議題，培養跨學科統合、應用能力，儲備掌握世界變遷趨勢的全球視野。	1. 引導學生建構生命意義、文化差異、尊重多元價值觀，課程融入多元文化議題。	●	○	○	○	
		2. 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增進判斷思辨、反省尊重、溝通協調、解決問題、創新前瞻的行動能力。	○	○	●	●	
		3. 引導學生思考、評估當今與未來世界各區域面臨的重大議題，學習規劃改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的途徑。	○	○	●	●	
自然科學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與行動力，已積極的態度進行探索與學習。 二、培養基本知識，在生活中能融會所學並解決問題。 三、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與進取的活力，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爭的勇氣與知能。	1. 培養對自然科學具備好奇心與想像力，並主動探索，並了解世界能源問題，課程融入能源教育議題。	●	●	○	○	
		2. 培養蒐集相關資訊與條件的能力，以解決問題。	●	●	○	○	
		3. 培養終身學習力，激發創新的靈感與挑戰的勇氣及挫折容忍力。	●	●	●	●	
	生物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體驗學習的樂趣，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發展。 二、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愛護自然、珍愛生命、襲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及文化發展。	1. 激發學生享受學習的樂趣，進而提升個人與家庭身心靈健康，課程融入家庭教育議題。	●	●	○	○
			2. 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讚嘆自然界運作的平衡、穩定與美感，課程融入海洋教育議題。	●	●	●	○
			3. 培養愛護並珍惜環境及海洋資源、尊重生命的知能與態度，以及熱愛本土生態環境與科技的情操，進而導入公共議題的關注及社會活動的參與，產生對自然環境與資源的責任，環境保護，課程融入環境教育議題。	●	●	●	○
藝術領域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1. 引導學生參與藝術活動陶冶身心以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課程融入生命教育議題。	●	○	○	○	
		2. 引導學生生活用藝術符號表達情意觀點與風格並與他人溝通。	●	○	●	○	
		3. 引導學生善用多元感官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課程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	●	○	○	○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1. 引導學生運用設計式的思考與批判以藝術實踐解決問題。	○	●	○	●
			2. 引導學生具備規劃能力與創新精神以適應社會變化。	●	○	●	●
			3. 引導學生運用多媒體與資訊科技進行創作思辨與溝通，課程融入資訊教育議題。	○	○	●	●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發現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畫個人生涯，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並珍惜生命，追求幸福人生。 二、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素養，開發及管理各項經營與創新生活，並能省思生活美學議題，提升生活品質，展現生活美感。 三、積極關懷人群與生態，養成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並能參與戶外活動，與大自然和諧相處，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1. 引導學生了解個人的性向、能力、價值觀，同時引導學生探索自我生涯角色，學習欣賞與接納自己，探索與發展自我價值，確立適切人生觀，促進個人與家庭健全發展，追求幸福人生，課程融入家庭教育議題。	●	○	●	○
		2. 引導學生覺察自我需求與目標，培養自律與負責態度，尊重性別平等，運用批判思考與系統分析，積極面對挑戰，解決問題，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	○	○	
		3. 引導學生掌握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培養學生面對環境及應變能力，規畫個人職業生涯，培養學生宏觀的視野，隨時掌握職場變動的趨勢，審慎評估，促進適性發展與應變能力，課程融入環境教育議題。	●	●	●	●	
		4. 引導學生了解生命意義，體會生命存在價值，具備適切人性觀與自我觀，達到身心靈健全發展，課程融入生命教育議題。	●	○	○	●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二、培養正確的科技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三、善用科技知能，培養創造、設計、邏輯、運算等能力。 四、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與滿足需求。五、理解科技產業與職業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六、培養科技研發與創作的興趣，建立從事相關職業之志向。 七、了解科技及其對個人、社會、環境與文化之影響	1. 培養學生具備運用運算工具輔助思維之能力。	○	●	○	○
		2. 培養學生具備利用一般科技知識、工具及技能，達成設計製作之能力。	○	●	●	○	
		3. 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他人合作並進行創作之能力。	●	○	●	●	
		4. 培養學生建立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熱於探索資訊科技知能力，課程融入資訊教育議題。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運動知識、態度、技能與健康生活，增進健康與體育素養，建構完整體育與健康概念。 二、培養學生積極參與運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 三、提升學生健康與運動相關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1. 引導學生認識運動規則，透過示範、觀摩、模仿、訓練、演練、熟悉等方式，獲得生活中與健康、運動技術相關的能力。	○	●	●	○
		2. 引導學生分析評估自身健康狀況、體適能條件與運動能力，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享受運動樂趣，促進生活品質與生命的延續，課程融入生命教育議題、生涯規劃教育議題。	○	●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積極參與運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 二、培養學生養成優良運動倫理，表現良好社會行為。增進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養成團隊合作精神。 三、增進運動技能，發展個人運動專長。	1. 引導學生認識基本健康運動常識與方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與規律運動，並能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	●	○	○
2. 引導學生發揮運動精神，培養良好品德，並表現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課程融入品德教育議題、法治教育議題。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培育學生有宏觀國際視野，增進國防安全知識。</p> <p>二、培養學生有憂患意識，淬鍊愛國愛鄉情操。三、深化學生全民國防共識，確保國家整體安全。</p> <p>四、提升學生防衛動員知能，實踐全民國防目標。</p> <p>五、培養熟悉安全應變機制，奠定社會安全基礎。</p>	1. 培養學生瞭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我國的戰略地位。	●	○	○	○
			2. 培養學生認識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與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	●	○	○	○
			3. 培養學生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內容與重要性。	○	●	○	○
			4. 培養學生瞭解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組織體系以及災害防制與應變方式，並具備各項基本防衛能，課程融入環境教育議題。	○	○	○	●
			5. 培養學生認識當代武器發展、我國國防科技政策與國軍主要武器裝備。	○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學習力	專業力	執行力	創新力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商業管理人員。 2. 門市經營人員。 3. 金融理財人員。 4. 會計資訊人員。 5. 資訊科技人員。 6. 創意、行銷人員。	1. 培育本科學生具備商業領域所需基層人才，包含商業管理、門市服務、金融理財、會計資訊、資訊科技、創意、行銷等基本專業人才。 2. 培育本科學生具備積極與持續性學習及進修之人才。 3. 培育本科學生具備語文能力之人才。 4. 培育本科學生具備良善溝通能力之人才。 5. 培育本科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國際觀之人才。 6. 培育本科學生具備職場倫理與適應未來之學生。	1. 具備商業管理知識與規劃的能力。	●	●	○	○
				2. 具備門市服務和門市管理的能力。	●	●	●	○
				3. 具備具備金融知識與理財規劃、會計軟體應用的能力。	●	●	●	○
				4. 具備資訊科技知識與應用的能力。	●	●	●	○
				5. 具備具備創意思考、行銷以及商務溝通的能力。	●	●	●	●
				6. 具備電子商務實務能力、國際觀暨觀光旅遊語言能力等跨領域能力。	●	●	●	○
				7. 具備商業經營所需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
外語群	應用日語科	1. 觀光服務產業 2. 國際貿易產業 3. 翻譯產業 4. 新聞產業 5. 文教產業	1. 培養日語相關專業領域之外語人才。 2. 培養具備觀光、商業、電腦知能之實務外語人才。 3. 培養具國際觀與國際行動力之外語才。 4. 培養兼具人文、科技素養與美感鑑賞之外語人才。 5. 培養生活適應及未來持續學習之外語人才。	1. 具備日語聽說讀寫基礎能力。	●	●	○	○
				2. 具備觀光、商業、電腦基礎能力。	●	●	○	○
				3. 具備國際觀暨觀光旅遊語言能力。	●	●	●	○
				4. 具備電子商務實務能力。	●	●	●	●
				5. 具備持續學習及生涯發展能力。	●	●	●	○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1. 廣告公關行銷企劃人員 2. 美術、商業設計師 3. 平面廣告設計師 4. 展場、櫥窗設計人員 5. 企業識別系統實習師及多媒體設計人員	1. 培養視覺傳達設計領域之平面軟體基本人才 2. 培養兼具人文、科技素養與美感鑑賞人才 3. 培養學生設計潛能，培養具備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人才 4. 培養學生良好之職業道德及安全之工作習慣的人才	1. 具備視覺傳達設計領域之平面軟體基本能力。	●	○	●	●
				2. 具備繪畫及材質表現之基礎能力。	●	○	●	●
				3. 具備印刷廣告公司行銷估價能力。	●	●	○	○
				4. 具備空間編排美感素養能力。	○	●	○	●
				5. 具備創新開發設計能力。	●	○	●	●
				6. 具備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能力	●	●	●	○
				7. 具備愛惜公物、良好的職業道德及安全工作之能力。	●	○	●	●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 旅行產業工作人員 2. 旅館產業工作人員 3. 航空公司及地勤人員 4. 風景遊樂區管理規劃人員 5. 吧台從業人員	1. 培養觀光餐旅相關領域專業知能之人才。 2. 培養觀光餐旅領域基礎及進階技術人才。 3. 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語言之人才。 4. 培養兼具人文、科技素養與美感鑑賞之人才。 5. 培養觀光餐旅領域良好工作態度與情操並持續進修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1. 具備理解觀光餐旅相關領域基礎知能並發展個人潛能之能力。	●	●	●	○
				2. 具備正確運用數位科技資訊的觀念，養成媒體素養之能力。	●	○	●	●
				3. 具備以觀光餐旅外語會話為基礎，欣賞並尊重多元文化之能力。	●	●	●	○
				4. 具備國際觀暨觀光旅遊語言能力，欣賞並尊重多元文化。	●	●	●	○
				5. 具備觀光節慶活動規劃能力。	●	○	●	●
				6. 具備觀光餐旅業從業人員應有的專業態度與職場倫理之能力。	●	●	●	○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課程地圖

稻江商職商業經營科 - 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快樂學習、技藝超群

學生圖像：學習力、專業力、執行力、創新力

-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商業管理知識與規劃的能力。
 2. 具備門市服務和門市管理的能力。
 3. 具備金融知識與理財規劃、會計軟體應用的能力。
 4. 具備資訊科技知識與應用的能力。
 5. 具備創意思考、行銷以及商務溝通的能力。
 6. 具備電子商務實務能力、國際觀暨觀光旅遊語言能力等跨領域能力。
 7. 具備商業經營所需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定必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體育(2)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會計學(2) 經濟學(4)	會計學(2) 經濟學(4)		
實習科目	門市經營實務(2)	門市經營實務(2)	數位科技應用(2) 行銷實務(2) 會計軟體應用(2)	數位科技應用(2) 行銷實務(2) 會計軟體應用(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2)	商業溝通(2)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商業禮儀(2)	商業禮儀(2)	資訊科技應用(2) 環境科學應用(2)	資訊科技應用(2) 環境科學應用(2)	生涯規劃探討(2) 生命教育探討(2)	生涯規劃探討(2) 生命教育探討(2)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2)	日語會話(2)	財經時事導讀與理財規劃(2)	財經時事導讀與理財規劃(2)
實習科目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2)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2) 資料庫應用(3)	資料庫應用(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數學(2)	數學(2)
專業科目	行銷學概論(1)	行銷學概論(1)		投資理財概要(2)	稅務法規與會計(2)	稅務法規與會計(2)
實習科目					經濟分析(3) 財務調查分析(2) 電子商務實務(3) 勸業活動實務(3) 網路與字體設計實務(3) 觀光服務日語實務(3)	會計實務(2) 經濟分析(3) 財務報表分析(2) 電子商務實務(3) 勸業活動實務(3) 網路與字體設計實務(3) 觀光服務日語實務(3)
同校跨群 4選1						
	團體活動時間(3) 彈性學習時間(1)	團體活動時間(3) 彈性學習時間(1)	團體活動時間(3) 彈性學習時間(1)	團體活動時間(3) 彈性學習時間(1)	團體活動時間(3) 彈性學習時間(1)	團體活動時間(3) 彈性學習時間(1)

應用日語科

稻江商職應用日語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快樂學習，技藝超群的技職學府

學生圖像：學習力、專業力、執行力、創新力

科專業能力：1、具備日語聽說讀寫基礎能力。 2、具備觀光、商業、電腦基礎能力。
 3、具備國際觀暨觀光旅遊語言能力。 4、具備電子商務實務能力。
 5、具備持續學習及生涯發展能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訂必修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體育(2) 健康與護理(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體育(2) 健康與護理(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體育(2)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體育(2)	國文(2) 英文(2) 體育(2)	國文(2) 英文(2) 體育(2)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實習科目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2) 日語句型練習(2)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2) 日語句型練習(2)	數位科技應用(2)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2) 日語翻譯練習(2)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2) 外語簡報實務(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2)	數位科技應用(2)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2) 日語翻譯練習(2)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2) 外語簡報實務(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2)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2)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2)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2)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商業禮儀(2)	商業禮儀(2)	環境科技應用(2) 資訊科技應用(2)	環境科技應用(2) 資訊科技應用(2)	生命教育探討(2) 生涯規劃探討(2)	生命教育探討(2) 生涯規劃探討(2)
專業科目			日語寫作(2)		日語聽講練習進階(3)	日語聽講練習進階(3)
實習科目			日語寫作(2) 教養主題簡報實務(2)		專題實作(4)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數學(2)	數學(2)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2)	日語會話(2)	新聞日語(2)	新聞日語(2)	領隊導遊概論(2) 餐飲日語(2)	領隊導遊概論(2) 餐飲日語(2)
實習科目					資料庫應用(3)	日語面試技巧(4) 資料庫應用(3)
同校跨科 (4選1)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3) 電子商務實務(3) 節慶活動實務(3)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3)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3) 電子商務實務(3) 節慶活動實務(3)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3)
彈性教學時間(1)	彈性教學時間(1)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1)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1)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1)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1)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1) 班會(1) 綜合活動(1)

廣告設計科

稻江商職廣告設計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快樂學習，技藝超群的技職學府

學生圖像：學習力、專業力、執行力、創新力

科專業能力：

- 1、具備視覺傳達設計之平面基本功能。
- 2、具備繪畫及材質表現之基礎能力。
- 3、具備印刷廣告公司行銷估價能力。
- 4、具備空間編排美感素養能力。
- 5、具備創新開發設計能力。
- 6、具備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能力。
- 7、具備愛惜公物、良好的職業道德及安全工作之能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體育(2) 健康與護理(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體育(2) 健康與護理(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體育(2)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體育(2)	國文(2) 英文(2) 體育(2)	國文(2) 英文(2) 體育(2)
專業科目			造形原理(2) 色彩原理(2)	設計概論(2) 創意潛能開發(2)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3) 基本設計實習(3) 基礎圖學實習(3)	繪畫基礎實習(3) 基本設計實習(3) 基礎圖學實習(3)	表現技法實習(2)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3) 基礎攝影實習(2) 圖文編排實習(3)	表現技法實習(2)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3)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2) 圖文編排實習(3)	印刷與設計實務(3) 影音製作實習(2)	圖文編排實習(3) 影音製作實習(2)
校定必修						
一般科目	商業禮儀(2)	商業禮儀(2)	環境科學概論(2) 資訊科技(2)	環境科學概論(2) 資訊科技(2)	生命教育(2) 生涯規劃(2)	生命教育(2) 生涯規劃(2)
專業科目				色彩概論(2)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3) 設計繪畫實習(3)	專題製作(3) 設計繪畫實習(3)
校定選修						
一般科目					數學(2)	數學(2)
專業科目	數位設計基礎(1)	數位設計基礎(1)			企業識別系統實習 實習(2) 編排設計實務(3) 作品集製作(2)	廣告設計實務(2) 設計繪畫實習(3) 編排設計實務(3) 作品集製作實習(3)
選修科目			造形設計實習(2) 文字造形實務(2)	造形設計實習(2) 文字造形實務(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同校跨群 (4選1)</div>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2) 節慶與觀光民俗(2) 觀光旅遊日語(2) 電子商務實務(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1)

觀光事業科

稻江商職觀光事業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快樂學習，技藝超群的技職學府

學生圖像：學習力、專業力、執行力、創新力

- 科專業能力：1. 具備理解觀光餐旅相關領域基礎知能並發展個人潛能之能力。
 2. 具備觀光餐旅相關專業領域實務操作技能之基礎能力。
 3. 具備基礎國際觀光旅遊語言能力。
 4. 具備觀光節慶活動規劃能力。
 5. 具備觀光餐旅從業人員應有的專業態度與職場倫理之能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訂必修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體育(2) 健康與護理(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歷史(1) 公民與社會(1) 物理(1) 生物(1) 音樂(1) 美術(1) 法律與生活(1) 生活科技(1) 體育(2) 健康與護理(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體育(2)	國文(3) 英文(2) 數學(2) 體育(2)	國文(2) 英文(2) 體育(2)	國文(2) 英文(2) 體育(2)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3)	觀光餐旅業導論(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3) 房務實務(2)	餐飲服務技術(3) 房務實務(2)	飲料實務(3) 旅館客務實務(2) 旅遊實務(2) 導覽解說實務(3)	飲料實務(3) 旅館客務實務(2) 旅遊實務(2) 導覽解說實務(3)	遊程規劃實務(2) 遊程規劃實務(2)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商業禮儀(2)	商業禮儀(2)	環境科技應用(2) 資訊科技應用(2)	環境科技應用(2) 資訊科技應用(2)	生命教育探討(2) 生涯規劃探討(2)	生命教育探討(2) 生涯規劃探討(2)
專業科目					飲料與調酒(3)	飲料與調酒(3)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2)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數學(2)	數學(2)
專業科目	數位科技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日語會話(2)	日語會話(2)	觀光行政與法規(2) 觀光資源(2) 國際禮儀(2)	觀光行政與法規(2) 觀光資源(2) 國際禮儀(2)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2)	數位科技應用(2)	資料庫應用(3)	宴會實務與實習(3)
同校跨科 (4選1)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3) 電子商務實務(3) 節慶活動實務(3)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3)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3) 電子商務實務(3) 節慶活動實務(3)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3)
彈性教學時間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教學時間 班會(1) 綜合活動(1)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75 %	
		選修			4	2.15 %	
	合計		94	50.53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3.9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75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7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3 %
			選修			8	4.3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
			選修			18	9.68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92	49.4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6.88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75 %		
		選修		4	2.15 %		
	合計			94	50.53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8	20.4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7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	
			選修		18	9.68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23 %	
			選修		14	7.53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94	50.55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31.19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75 %		
		選修		4	2.15 %		
	合計			94	50.53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5	24.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3	28.49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8 %	
			選修		2	1.08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	
			選修		35	18.82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104	55.9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92	49.46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75 %		
		選修		4	2.15 %		
	合計			94	50.53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5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2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81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23 %	
			選修		18	9.68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5 %	
			選修		16	8.6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92	49.4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29.03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4	1	1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A版
		生物	2	1	1					A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2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9	11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6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8	28	23	21	8	8	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學分 10.75%	商業禮儀	4	2	2							
		生涯規劃探討	4					2	2			
		生命教育探討	4					2	2			
		資訊科技應用	4			2	2					
		環境科學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4	4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0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3%	日語會話	4			2	2					
		財經時事導讀與理財規劃	4					2	2			
		小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45%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	2			2						
		專題實作	4				2	2				
		資料庫應用	6					3	3			
		小計	12			2	2	5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2	2	8	8	11	9	校訂必修總計40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學分 2.15%	數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4									
小計			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3%		投資理財概要	2				2					
		行銷學概論	2	1	1							
		稅務法規與會計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8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8學分 9.68%		會計實務	2							2		
		經濟分析	6						3	3		
		財務報表分析	4						2	2		
		電子商務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節慶活動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8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36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2	12	14	校訂選修總計48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外語群應用日語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4	1	1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A版
		生物	2	1	1					A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2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9	11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小計	8	4	4	0	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日語文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4	2	2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4			2	2			
		日語句型練習	4	2	2					
		日語翻譯練習	4			2	2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4			2	2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4					2	2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2					2		
	職場實務	外語簡報實務	4			2	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小計	38	4	4	12	12	4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8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2	12	4	2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7	27	23	21	10	8	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學分 10.64%	商業禮儀	4	2	2							
		生涯規劃探討	4						2	2		
		生命教育探討	4						2	2		
		資訊科技應用	4			2	2					
		環境科學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4	4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0學分		
	專業科目 10學分 5.32%	日語聽講練習進階	6						3	3		
		日語寫作	4			2	2					
		小計	10			2	2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		
	實習科目 6學分 3.19%	教養主題簡報實務	2				2					
		專題實作	4						4			
		小計	6				2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2	2	6	8	11	7	校訂必修總計36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學分 2.13%	數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小計			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		
專業科目 18學分 9.57%		新聞日語	4			2	2					
		餐飲日語	2							2		
		領隊導遊概論	4						2	2		
		日語會話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8									
		小計	18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14學分		
實習科目 14學分 7.45%		日語面試技巧	4							4	業師協同	
		資料庫應用	6						3	3		
		電子商務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節慶活動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2	2	2	2	10	16	校訂選修總計52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B版
		歷史	2	1	1					
	社會	公民與社會	4	1	1	2				
		物理	2	1	1					A版
	自然科學	生物	2	1	1					A版
		音樂	2	1	1					
	藝術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2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9	11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0								
小計		8	0	0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數位影音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小計		45	9	9	10	10	5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5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3	9	9	14	14	5	2		
部定必修合計		123	28	28	25	23	11	8	部定必修總計123學分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學分 10.1%	商業禮儀	4	2	2						
		生涯規劃探討	4					2	2		
		生命教育探討	4					2	2		
		資訊科技應用	4			2	2				
		環境科學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4	4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0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01%	色彩概論	2				2				
		小計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06%	專題實作	6						3	3	
		設計繪畫實習	6						3	3	
		小計	12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2	2	4	6	10	10	校訂必修總計34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學分 2.02%	數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01%	數位設計基礎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2學分	
實習科目 35學分 17.68%		作品集製作實習	3							3	
		文字造形實務	4			2	2				
		廣告設計實務	2							2	
		編排設計實務	6						3	3	
		企業識別系統實習	2						2		
		電子商務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節慶活動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1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1	1	2	2	10	13	校訂選修總計47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B版
		歷史	2	1	1					
	社會	公民與社會	4	1	1	2				
		物理	2	1	1					A版
	自然科學	生物	2	1	1					A版
		音樂	2	1	1					
	藝術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2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9	11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旅宿	房務實務	4	2	2					
		旅館客務實務	4			2	2			
	旅遊	旅遊實務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6			3	3			
		遊程規劃實務	4					2	2	
	小計	34	5	5	10	10	2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8	8	12	12	4	4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7	27	23	21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學分 10.75%	商業禮儀	4	2	2							
		生涯規劃探討	4					2	2			
		生命教育探討	4					2	2			
		資訊科技應用	4			2	2					
		環境科學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4	4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0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23%	飲料與調酒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4學分 2.15%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4	6	9	7			校訂必修總計30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學分 2.15%	數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
	專業科目 18學分 9.68%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日語會話	4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4					2	2			
		國際禮儀	2						2			
		觀光資源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16學分 8.6%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宴會實務與實習	3							3		
資料庫應用		3							3			
電子商務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節慶活動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AA4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8	2	2	4	4	12	14			校訂選修總計56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一)一般科目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社會	歷史	→ 歷史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 物理					
		生物	→ 生物					
	藝術	音樂	→ 音樂					
		美術	→ 美術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 健康與護理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校訂必修						生命教育探討	→ 生命教育探討
						生涯規劃探討	→ 生涯規劃探討	
				環境科學應用	→ 環境科學應用			
				資訊科技應用	→ 資訊科技應用			
商業禮儀		→ 商業禮儀						
校訂選修					數學	→ 數學		

外語群應用日語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 英語文	國語文 → 英語文	國語文 → 英語文	國語文 → 英語文	國語文 → 英語文	國語文 →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社會	歷史 →	歷史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	物理					
		生物 →	生物					
	藝術	音樂 →	音樂					
		美術 →	美術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	健康與護理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必 修						生命教育探討 →	生命教育探討	
						生涯規劃探討 →	生涯規劃探討	
				環境科學應用 →	環境科學應用			
				資訊科技應用 →	資訊科技應用			
	商業禮儀 →	商業禮儀						
校訂選修						數學 → 數學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歷史	→ 歷史				
	社會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物理	→ 物理				
	自然科學	生物	→ 生物				
		音樂	→ 音樂				
	藝術	美術	→ 美術				
		法律與生活	→ 法律與生活				
	綜合活動	生活科技	→ 生活科技				
	科技	健康與護理	→ 健康與護理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必 修						生命教育探討	→ 生命教育探討
						生涯規劃探討	→ 生涯規劃探討
				環境科學應用	→ 環境科學應用		
				資訊科技應用	→ 資訊科技應用		
	商業禮儀	→ 商業禮儀					
校訂選修						數學	→ 數學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歷史	→ 歷史					
	社會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 公民與社會				
		物理	→ 物理					
	自然科學	生物	→ 生物					
		音樂	→ 音樂					
	藝術	美術	→ 美術					
		法律與生活	→ 法律與生活					
	綜合活動	生活科技	→ 生活科技					
	科技	健康與護理	→ 健康與護理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必 修						生命教育探討	→ 生命教育探討	
						生涯規劃探討	→ 生涯規劃探討	
				環境科學應用	→ 環境科學應用			
				資訊科技應用	→ 資訊科技應用			
	商業禮儀	→ 商業禮儀						
校訂選修					數學	→ 數學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	數位科技概論										
		會計學	→	會計學	→	會計學	→	會計學						
						經濟學	→	經濟學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	數位科技應用					
													商業溝通	
				門市經營實務	→	門市經營實務								
							行銷實務	→	行銷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	會計軟體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財經時事導讀與理財規劃	→	財經時事導讀與理財規劃	
						日語會話	→	日語會話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專題實作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							
											資料庫應用	→	資料庫應用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行銷學概論	→	行銷學概論										
								投資理財概要						
										稅務法規與會計	→	稅務法規與會計		
										經濟分析	→	經濟分析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	財務報表分析	
											電子商務實務	→	電子商務實務	
											節慶活動實務	→	節慶活動實務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外語群應用日語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 數位科技概論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 數位科技應用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日語文型練習	→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外語簡報實務	→ 外語簡報實務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日語寫作	→ 日語寫作			
						日語聽講練習進階	→ 日語聽講練習進階	
						專題實作		
					教養主題簡報實務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	→ 日語會話				餐飲日語	
				新聞日語	→ 新聞日語			
	實習科目						領隊導遊概論	→ 領隊導遊概論
							資料庫應用	→ 資料庫應用
								日語面試技巧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節慶活動實務	→ 節慶活動實務
							電子商務實務	→ 電子商務實務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以科為單位, 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	繪畫基礎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	表現技法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	基本設計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	圖文編排實習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色彩概論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專題實作	
						設計繪畫實習	→	設計繪畫實習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數位設計基礎	→	數位設計基礎					
							廣告設計實務		
	實習科目				文字造形實務	→	文字造形實務		
							編排設計實務	→	編排設計實務
							作品集製作實習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節慶活動實務	→	節慶活動實務
							電子商務實務	→	電子商務實務
					企業識別系統實習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觀光餐旅業導論	→	觀光餐旅業導論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
	餐飲服務技術	→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	飲料實務	
	房務實務	→	房務實務					
					旅館客務實務	→	旅館客務實務	
					旅遊實務	→	旅遊實務	
校訂必修					導覽解說實務	→	導覽解說實務	
							遊程規劃實務	→
							飲料與調酒	→
校訂選修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飲料與調酒	→

伍、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目標、課程領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本校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配合 108 課綱之修訂，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是因應十二年國教，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強烈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一、教育目標：

本學程以培育餐旅事業之作業、管理基層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 (一) 熟練餐旅群之專業基礎知能，加深對未來職涯發展之試探。
- (二) 習得餐飲職業之就業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 (三) 養成敬業、樂群、負責、勤奮之良好工作態度，因應職場工作需要。
- (四) 綜合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之能力，厚實生涯發展基礎。

二、課程領域：

(一) 課程目標：

1. 規劃以就業為導向課程，確立實用技能學程之特色與功能。
2. 強調技能學習，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3. 簡化課程架構，明確劃分課程類別，俾利校本課程規劃。
4. 以「群科」統整各行職業專業領域。
5. 減少第三年段之部定必修科目，賦予各校辦理職涯體驗等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6. 技能實作課程職場化，以技能實習為主，輔以必要之理論科目。
7. 擴大夜間上課學分採計範圍，俾利修足畢業學分，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二) 課程內涵：

1. 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課綱內涵生活化，力求生動淺易。
2. 校訂科目規劃職涯體驗及專題製作為必修科目，旨在增加就業能力，並利於與職場結合，落實就業導向之課程目標。
3.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三) 科目內涵：

1. 餐旅專業管理知識的培養，且著重校內學習課程，強化實務操作技術。

2. 密集的英、日語外語訓練課程，使學生具有良好的外語溝通能力。
3. 加強電腦教學，使學生具備專業之電腦應用之專業能力。

(四) 校訂科目開課目的：

科目	開 課 目 的 說 明	備註
職業倫理與道德	在使學生瞭解餐飲相關職業者基於職業需要和職業邏輯而應當遵循的行為準則。職業倫理即要求名與分的統一，而職業倫理的建設過程，無非是要明確每個行業和崗位上從業者的名與分的統一。	一年級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	教學目標：(一)了解烘焙之起源、定義、分類及發展趨勢。(二)了解的烘焙原料、器具設備、烘焙計算及作業流程。(三)熟練烘焙食品之麵包、蛋糕、西式點心基礎產品製作技巧。(四)具備正確的烘焙工作態度、從業概念、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習慣。(五)具備烘培美感素養。	一年級
餐飲服務實習	了解餐旅服務之基本知能，其目標：(一)了解餐飲服務業所需之專業知識。(二)熟悉餐廳營業所需之設備及器具。(三)熟練餐飲服務之基本服勤技巧。(四)具備符合職場所需人才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五)具備學生餐飲服務之良好工作態度，建立職場倫理。	一年級
餐飲安全與衛生	使學生能瞭解：(一)瞭解食品衛生安全之基本觀念。(二)瞭解食品處理、保藏、選擇與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要性。(三)建立良好的餐飲衛生與安全習慣。(四)啟發學習烹飪時注意衛生與安全，奠定日後從事餐飲工作的基礎。	二年級
職涯體驗	充分運用此一課程，實施職場訪視、職場體驗等活動，以對學生在職場實習上有一初步認知與問題處理能力，進而對餐飲相關知能有所能知。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本科目在協助學生瞭解電腦網路的原理，學習個人網誌的使用及簡易的網頁設計能力，並注重網路安全。主要內容包含電腦網路原理、簡易網頁設計、電子商務、網路安全與法規。	二年級
餐旅英語與會話	教學目標：(一)具備職場的基本英語會話能力，以因應觀光餐旅業工作中基本需求。(二)將專業英文及基礎英語會話融入專業課程中，以增進學習興趣。(三)以各觀光餐旅部門所需之英語能力為目標，提升學生自我學習，繼續成長或進修的動機。	二年級
餐旅日語與會話	熟悉生活日語及餐旅日語，培養基本造句、寫作能力，建立紮實的日語基礎。	二年級

中餐烹調實習	教學目標：(一)了解刀工的定義及切割的技巧。(二)了解中式菜餚定義與烹調方法。(三)熟悉中式菜餚刀工與烹調技術的運用。(四)運用在地食材、合宜的刀工、良好的烹調技巧，烹調經典菜餚。(五)具備良好餐飲安全衛生習慣。(六)具備敬業精神及廚師職業道德。(七)具備中餐美感素養。	二年級
文書處理	在指導學生應用多種軟體分析資料、存取資訊及呈現報告，並建立基本程式語言概念，以培養學生運用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主要內容包含文書處理軟體、試算表軟體、簡報軟體與程式語言基本概念。	三年級
專題實作	在具有餐飲相關基本知能與認知後，以個人或分組方式實施專業題目報告，並透過引導方式，讓學生從被動接收知識的接受者成為主動學習知識主宰者，以培養學生製作簡報能力。	三年級
蔬果切雕實習	1.讓學生瞭解果雕及蔬果雕的分類概念，學習果雕的刀工技術。2.從最基本的概念開始到基礎的直線刀工切雕技法與平面盤飾，進展到可愛的水果巧雕造型，使學習成為一種樂趣，並享受藝術薰陶。	三年級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了解中式點心基本常識及技能，認識中式點心原料及運用，並能做出美味可口的點心。	三年級
西餐烹飪實習	教學目標：(一)了解西餐烹飪原理與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二)了解西餐烹調的歷史起源與特色。(三)熟練各種西式刀工技巧。(四)熟練基本西式烹調技術。(五)具備良好衛生安全與工作習慣。(六)具備西餐美感素養。	三年級
宴會點心製作實習	以宴會時經常製作之點心概念為設計理念，嚴選食材、創新技法，將精緻及美味再升級，提供更創新的產品與時尚化。	三年級
無國界料理製作實習	使學生對於新式飲食的心態以及看法，瞭解現行流行的飲食型態，知悉菜餚本身融合與創新的意義，進而鼓勵學生的創意與創新，來開創學生的料理優勢。	三年級

(五) 學習目標與修習課程

本科學習目標與修習課程如下表：

學 習 目 標		修 習 課 程
(1) 專業知識	1.傳授有關觀光餐旅業導論、職業倫理與道德、餐飲安全與衛生與會話之基本知識。 2.奠定學生創造思考，自我發展之能力。	觀光餐旅業導論、專題實作、職涯體驗。

(2) 技術能力	1.培養餐飲相關實務（從事中餐、西餐、烘焙、飲料事業）之服務及管理能力。 2.培養外語（英、日語）溝通能力。 3.培養電腦應用能力。	餐旅英文與會話、餐旅日語與會話、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西式點心製作、中式點心、西餐烹飪實習、中餐烹飪實習、蔬果切雕、職場體驗。
(3) 職業道德	1.培養責任心、榮譽感及自我肯定信念。 2.加強合作團結、敬業樂群精神。 3.培養忠誠服務、尊重制度的觀念。 4.養成重倫理、守法紀的觀念。 5.養成明禮義、重廉恥的觀念。 6.培養勤奮向上、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職業倫理與道德、餐飲安全與衛生、專業及實習科目、班會、聯課活動及週會，並在專業及實習科目中多方面融入職業道德涵養及進行具體化職業道德評量。
(4) 人文素養	1.尊重生命之價值。 2.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 3.培養對美的鑑賞能力與涵養藝術的生活。 4.關懷社會與重視環保之情操。	國英數、歷史、公民與社會、生物、化學、音樂、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聯課活動及週會。

三、未來發展：

（一）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之能力：

- 1.具備創造思考、自我發展之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科技化、國際化、多元化之社會環境。
- 2.提供兼具學術導向、職業導向學習環境使學生有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能力。

（二）發展空間包含：

- 1.升學：以報考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院校為主，並可參加軍、警院校招生及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商專以利多元發展。
- 2.就業：參加各級國家考試從事公職；或任職於旅行業、旅館業、餐飲業、航空公司空地勤、休閒管理規劃、領隊人員、導遊人員、調酒師等。

四、實用技能學程課程領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一)部定科目

類別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小計	8					
數學	數學	2					
	數學	2					
	小計	4					
社會	歷史	1					
	歷史	1					
	公民與社會	1					
	公民與社會	1					
	小計	4					
自然科學	化學	1					
	化學	1					
	生物	1					
	生物	1					
	小計	4					
藝術	音樂	1					
	音樂	1					
	藝術生活	1					
	藝術生活	1					
	小計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生命教育	1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1					
	小計	4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					
	體育	1					
	健康與護理	1					
	健康與護理	1					
	小計	4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小計		36					
			觀光餐旅業導論	2			
			觀光餐旅業導論	2			
					餐飲服務技術	3	
					餐飲服務技術	3	
					飲料實務	3	
					飲料實務	3	
小計							
					4	12	
總計		52			4	12	

(二)校訂科目

類別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一般科目	國語文	2			
	英語文	2			
	數學	2			
	小計	6			
專業科目	職業倫理與道德	2			
	餐飲安全與衛生	4			
	小計	6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6			
	職涯體驗	2			
	小計	8			
必修學分數合計		20			
一般科目			計算機概論	6	
			文書處理	6	
			小計	12	
專業科目			餐旅英文與會話	4	
			餐旅日文與會話	4	
			小計	8	
實習科目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	10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開設66學 分
			餐飲服務實習	6	
			中餐烹飪實習	6	
			蔬果切雕實習	4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10	
			宴會點心製作實習	10	
			無國界料理製作實習	10	
			小計	46	
合計			66		
學分上限總計			138		

(三)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架構表 (學分數及百分比)

項目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6 學分	26.09%		
	專業科目	4 學分	2.9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8.70%		
	合計	52 學分	37.68%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4.35%	
		專業科目	6 學分	4.35%	
		實習科目	8 學分	5.80%	
	選修	一般科目	12 學分	8.70%	
		專業科目	8 學分	5.80%	
		實習科目	46 學分	33.33%	
合計		86 學分	62.32%		
實習科目學分數		54 學分	39.13%		
應修習學分數		13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 節			
上課總節數		150 節			

(四)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夜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1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1	1				
			生物				1	1				
		藝術	音樂	4								
			美術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1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4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6	12	12	5	5	1	1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I II	6					3	3			
		小計	16	2	2	3	3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64	14	14	8	8	4	4			

(五)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 1科1表)(續)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夜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4.35%	國語文	2				1	1		
			英語文	2				1	1		
			數學	2				1	1		
			小計	6	0	0	0	0	3	3	
	專業科目	6學分 4.35%	職業倫理與道德	2	1	1					
			餐飲安全與衛生	4			2	2			
			小計	6	1	1	2	2	0	0	
	實習科目	8學分 5.80%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小計	8	0	0	1	1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12	0	0	3	3	3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2學分 8.70%	計算機概論	6			3	3		
				文書處理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0	0	3	3	3	3
		專業科目	8學分 5.80%	餐旅英文與會話	4			2	2		
餐旅日文與會話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0	4	4	0	0	
實習科目		46學分 33.33%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	10	5	5					
			餐飲服務實習	6	3	3					
			中餐烹飪實習	6			3	3			
			蔬果切雕實習	4			2	2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10					5	5	
			西餐烹飪實習	10					5	5	
			宴會點心製作實習	10					5	5	
			無國界料理製作實習	10					5	5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6	8	8	5	5	10	1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6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6	8	8	12	12	13	13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86	9	9	15	15	19	19		
學分上限總計			138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六)學生進路規劃

職群別：餐旅群 科別：餐飲技術科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科目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p>1.相關就業進路：餐廳外場服務員、烘焙技師。</p> <p>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1)具有餐飲服務基本技能：透過餐飲服務實作過程，使學生具有餐飲服務及客房服務等基本技能，並可使學生於職場實習前具有基本之認知。</p> <p>(2)具有烘焙師基礎之基本技能：配合相關課從計算、秤料、攪拌、發酵到烘焙，使學生具有烘焙師基本操作技能。</p> <p>3.檢定職類： 餐飲服務丙級 烘焙—麵包丙級</p>	<p>1.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學分</p> <p>2.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p>	<p>1.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職業倫理與道德 2 學分</p> <p>1.2 校訂選修： 2.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2.2 校訂選修：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 10 學分 餐飲服務實習 6 學分</p>
第二年段	<p>1.相關就業進路：客房服務員、中餐廚師。</p> <p>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1)具有餐飲服務技術能力：透過餐飲服務技術、房務技術、餐旅日文與會話、餐旅英文與會話等課程，讓學生具有餐服基本技能。</p> <p>(2)具有中餐廚師基本技能：配合中餐烹飪及蔬果切雕等基本課程，使學生從基本刀工、蔬果切雕技巧、簡易烹調等具有基本技能。</p> <p>3.檢定職類：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中餐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p>	<p>1.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p> <p>2.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p>	<p>1.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4 學分</p> <p>1.2 校訂選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4 學分 餐旅英文與會話 4 學分</p> <p>2.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職涯體驗 2 學分 2.2 校訂選修： 中餐烹飪實習 6 學分 蔬果切雕實習 4 學分</p>
第三年段	<p>1.相關就業進路：西餐廚師、中式點心廚師。</p> <p>2.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1)具有西餐廚師基礎技能：透過西餐烹飪基本操作方法、基本刀工、切雕技巧、簡易烹調技術及能力，使學生具有基本技能。</p> <p>(2)具有中點廚師基本技能：以多方實作及訓練等方式，使學生具有製作中式麵食及米食的基本技能。</p> <p>(3)具有飲料調製實務技能之能力：透過各式飲料調製技能實作課程，使學生具有飲調基本技能。</p> <p>3.檢定職類： 中式米食丙級 中式麵食丙級 西餐丙級 飲料調製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p>	<p>1.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p> <p>2.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飲料實務 6 學分</p>	<p>1.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2.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6 學分 2.2 校訂選修： 中式點心製作 10 學分 宴會點心製作實習 10 學分 西餐烹飪實習 10 學分 無國界料理製作實習 10 學分</p>

七、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畢業學分對照表

(畢業學分為 138 學分)

科目	內容	學分數
必修科目 + 選修科目 (在校修習學分)	需修畢 150 學分。	150
飯店實習、工作經驗抵免學分 *參閱註二*	1.飯店實習可抵 2 學分，且最多採計 6 學分。 2.相關工作經驗可抵 2 學分，且最多採計 6 學分。 3.學分採計得以抵補修、重修相關科目。認定相關科目如下：蔬果切雕、房務技術、飲料實務、食物學。 *參閱註一	6
餐飲相關證照抵免學分 *參閱註三*	1.烘焙檢定(最多抵 3 學分)。 2.中餐檢定(最多抵 3 學分)。 3.西餐檢定(最多抵 3 學分)。 4.飲調檢定(最多抵 3 學分)。 5.中式麵食(最多抵 3 學分)。 6.中式米食(最多抵 3 學分)。 7.餐服檢定(最多抵 3 學分)。 8.電腦檢定(最多抵 3 學分)。 9.日語檢定(最多抵 3 學分)。 10.全民英檢(最多抵 3 學分)。	6
畢業總學分數		138

註一：工作證明書以學校合作飯店為主。

註二：工作經驗抵免學分認定標準。

1.工作期間需每滿 6 個月方能開立工作證明。

2. (不) 相關工作認定須由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認定。

註三：每一張證照包含學術科成績。

註四：工作經驗及檢定證照，需於畢業前取得學分（不得低於六學分）。

八、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2011.03.05 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89.9 修正公布）
- 二、職業學校法第十四條（92.1.15 修正公布）
-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5.8.1 修正實施）
- 四、實用技能學程（班）課程綱要。

貳、目的：

為提供夜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抵免學分用。

參、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 一、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 二、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等科目均核計為畢業學分。
- 三、活動科目（週會、社團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肆、夜間上課學分抵免原則：

一、職場經驗：

（一）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說明：抵免資格：至本校產學合作飯店實習者，每學期採計 2 學分；一年採計 4 學分。

（二）未至本校產學合作飯店實習者，其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含)小時，每學期工作 18 週(含)以上或總計工作 288 小時以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提出申請。

說明：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採計 2 學分，與所習科別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

（三）因特殊情況未實際至職場實習，且經專案報呈核可者，得以參訪職場報告

替代之，並且經專業科教師評定分數及格，每學期採計 1-2 學分，一年採計 2-4 學分。

二、技能檢定證照：學生在學上課期間考取之技能證照，依其類別、等級，得採計不等之學分數。

(一)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證照抵免類別如附件三)

(二)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三)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伍、附則：

一、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進修學校註冊組長、相關科主任、實習處主任、組長代表一人、各班導師及相關人員等所組成。

二、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三、本校依實際需要，訂定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陸、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餐飲技術科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對照表

- 一、學生在學上課期間考取之技能證照，依其類別、等級，得採計不等之學分數；技能證照抵免類別及學分數如表列說明：

證 照 類 別	抵免學分數	發照單位
烘焙丙級證照（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餐丙級證照（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西餐丙級證照（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飲調丙級證照（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證照(乙級證照得採技6學分)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證照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餐服丙級證照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丙級證照（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3學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日語能力檢定（N5級）	3學分	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暨文化交流協會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	3學分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二、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如附表、技能檢定證照採計學分申請表)。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實用技能學程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班級			申請學年度	
姓名			學年度別	學年度
座號			學期別	第 學期
職場名稱			每週工作時數	平均 小時
職場電話			任職期間	起 年 月
職場地址				迄 年 月 共 週
工作性質說明				
工作單位戳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週誌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考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照片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導師	實習處主任	校長		
實用技能組長	教務處主任			

說明：

- 一、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1~2學分，三學年最高以12學分為限。
- 二、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8(含)小時，每學期工作18週(含)以上或總計工作288小時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二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2學分，與所習科別非直接相關工作，每學期以採計1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實用技能學程技能檢定證照採計學分申請表

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座號	_____號	姓名	_____
申請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採計學分之技能檢定證照資料					
證照一			附件		
證照名稱	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影本（實貼）			
級別	_____級				
證照二			附件		
證照名稱	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影本（實貼）			
級別	_____級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照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學分		
導師				實習處主任	
餐飲料主任				校長	

說明：

- 一、丙級證照每一職類得採計3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類得採計6學分。
- 二、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12學分為限。
- 三、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附件三

稻江商職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職涯體驗課程

項次	年段（上、下學期，若為課後時間亦請註明）	辦理方式	授課內容	節數	備註（相關科目）
1	二(上)	業界參訪	1.餐前酒及餐後酒的服務。 2.咖啡及茶的服務。 3.其他飲料的服務。	6	飲料實務
2	二(上)	業界參訪	1.櫃檯作業的顧客應對禮貌用語及餐飲服務步驟。 2.處理客訴應有的態度與處理步驟。	6	餐旅服務技術
3	二(上)	業界參訪	1.客房設備的介紹。 2.客房器具與清潔器具介紹。 3.客房布巾、備品的介紹。	6	房務技術
4	二(下)	業界參訪	1.餐店簡介-簡報旅館組織。 2.客房服務實務-說明員工基本禮節。 3.參訪客房現況-導覽設備、器具及房務作業。	6	旅館客房實務
5	二(下)	業界參訪	1.餐廳後場職責與分工。 2.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 3.專業技能人才需求概況。	6	中餐烹調實習
6	二(下)	業界參訪	1.餐店簡介-簡報旅館組織。 2.客房服務實務-說明員工基本禮節。 3.參訪客房現況-導覽設備、器具及房務作業。	6	餐旅服務技術
合計			36 節		

陸、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107.05.02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7.12.05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定。

三、實施原則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一、二、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1 節。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年級方式分別實施。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實施內容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實習處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4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三) 充實(增廣)教學:高一、高二充實(增廣)由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及相關處室規劃 6 節課為單位之微課程,以在地文化、生活實踐為目標,由學生自由選修,高一、高二不計學分。高三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規劃符合學生職涯或生涯發展的充實(增廣)之全學期課程,據以發展和建立各科特色,全學期授課採計學分,相關成績評量依成績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補強性教學:教務處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選擇須補強科目,規劃教學課程,實施短期授課,授課以不超過 6 節課為原則,供學生自由選讀。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五) 服務學習:由學務處於高一開設社區服務微課程,以 6 節課為原則,供學生自由選擇。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

(至多 12 人) 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此為「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之用語，不需修改)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3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實施。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

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 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五) 服務學習：社區服務微課程，採學生選讀。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習，不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

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微課程授課、服務學習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6-12節。
2.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4.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 → 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 → 無法由此處修正 →
5.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6. 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商業經營科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	1	1	1	1	1	
廣告設計科	1	1	1	1	1	1	
觀光事業科	1	1	1	1	1	1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一學年	自主學習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外聘	
	數學好好玩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世界飲料品嚐趣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認識和服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ABC我愛你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餐飲電影賞析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愛因斯坦玩邏輯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浴衣走街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數謎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旅遊電影賞析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華山藝文之旅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浴衣體驗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創意有敢大聲說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數龍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看見嬌兒之美—攝影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社區服務	1	3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外聘
	數學好好玩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世界飲料品嚐趣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認識和服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ABC我愛你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餐飲電影賞析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愛因斯坦玩邏輯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浴衣走街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數謎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旅遊電影賞析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華山藝文之旅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浴衣體驗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創意有敢大聲說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數龍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看見嬌兒之美—攝影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社區服務	1	3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第二學年	自主學習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外聘
	臺灣茶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數學好好玩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飲食文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台北城節慶活動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包布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初級(男他人)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ABC我愛你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骨架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現金流之御錢貓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現金流成人版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初級(女他人)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花燈裝燈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神社參拜 指南與手作御手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生活理財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外聘
	臺灣茶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數學好好玩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飲食文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台北城節慶活動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包布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初級(男他人)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ABC我愛你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骨架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現金流之御錢貓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現金流成人版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初級(女他人)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花燈裝燈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神社參拜 指南與手作御手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生活理財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社區服務	1	3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服務學習	內聘
	自主學習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V				外聘
	臺灣茶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數學好好玩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飲食文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台北城節慶活動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包布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初級(男他人)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ABC我愛你	1	6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骨架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現金流之御錢貓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現金流成人版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初級(女他人)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花燈裝燈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神社參拜 指南與手作御手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生活理財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社區服務	1	3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第三學年	自主學習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外聘
	菜單設計與說菜技巧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掌握未來人生覽圖-參觀 科大院校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臺北文創洗禮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電梯行銷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大稻埕行銷實務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大稻埕巡禮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展示整體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腦力激盪桌遊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進階(男自行)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咖啡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日語走境導覽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進階(女自行)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商業經營科 應用日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V				外聘
菜單設計與說菜技巧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掌握未來人生覽圖-參觀科大院校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臺北文創洗禮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電梯行銷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大稻埕行銷實務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大稻埕巡禮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花燈展示整體設計製作	1	6	廣告設計科			V			內聘
腦力激盪桌遊	1	6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進階(男自行)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咖啡學	1	6	觀光事業科			V			內聘
日語走境導覽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浴衣著裝 進階(女自行)	1	6	應用日語科			V			內聘

柒、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數學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2	2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2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2	2
2.	專業	投資理財概要	商業經營科	0	0	0	2	0	0
3.	專業	數位科技概論	觀光事業科	2	2	0	0	0	0
4.	專業	新聞日語	應用日語科	0	0	2	2	0	0
5.	專業	行銷學概論	商業經營科	1	1	0	0	0	0
6.	專業	餐飲日語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0	2
7.	專業	領隊導遊概論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2	2
8.	專業	數位設計基礎	廣告設計科	1	1	0	0	0	0
			應用日語科	2	2	0	0	0	0
9.	專業	日語會話	觀光事業科	0	0	2	2	0	0
			應用日語科	2	2	0	0	0	0
10.	專業	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2	2
11.	專業	稅務法規與會計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12.	專業	國際禮儀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0	2
13.	專業	觀光資源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2	2
14.	實習	數位科技應用	觀光事業科	0	0	2	2	0	0
15.	實習	日語面試技巧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0	4
16.	實習	作品集製作實習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0	3
17.	實習	會計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0	2
18.	實習	文字造形實務	廣告設計科	0	0	2	2	0	0
19.	實習	廣告設計實務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0	2
20.	實習	編排設計實務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21.	實習	宴會實務與實習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0	3
22.	實習	經濟分析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23.	實習	企業識別系統實習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0
24.	實習	資料庫應用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3	3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3	0
25.	實習	財務報表分析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電子商務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2.	實習	節慶活動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3.	實習	觀光旅遊日語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4.	實習	標誌與字體設計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應用日語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A4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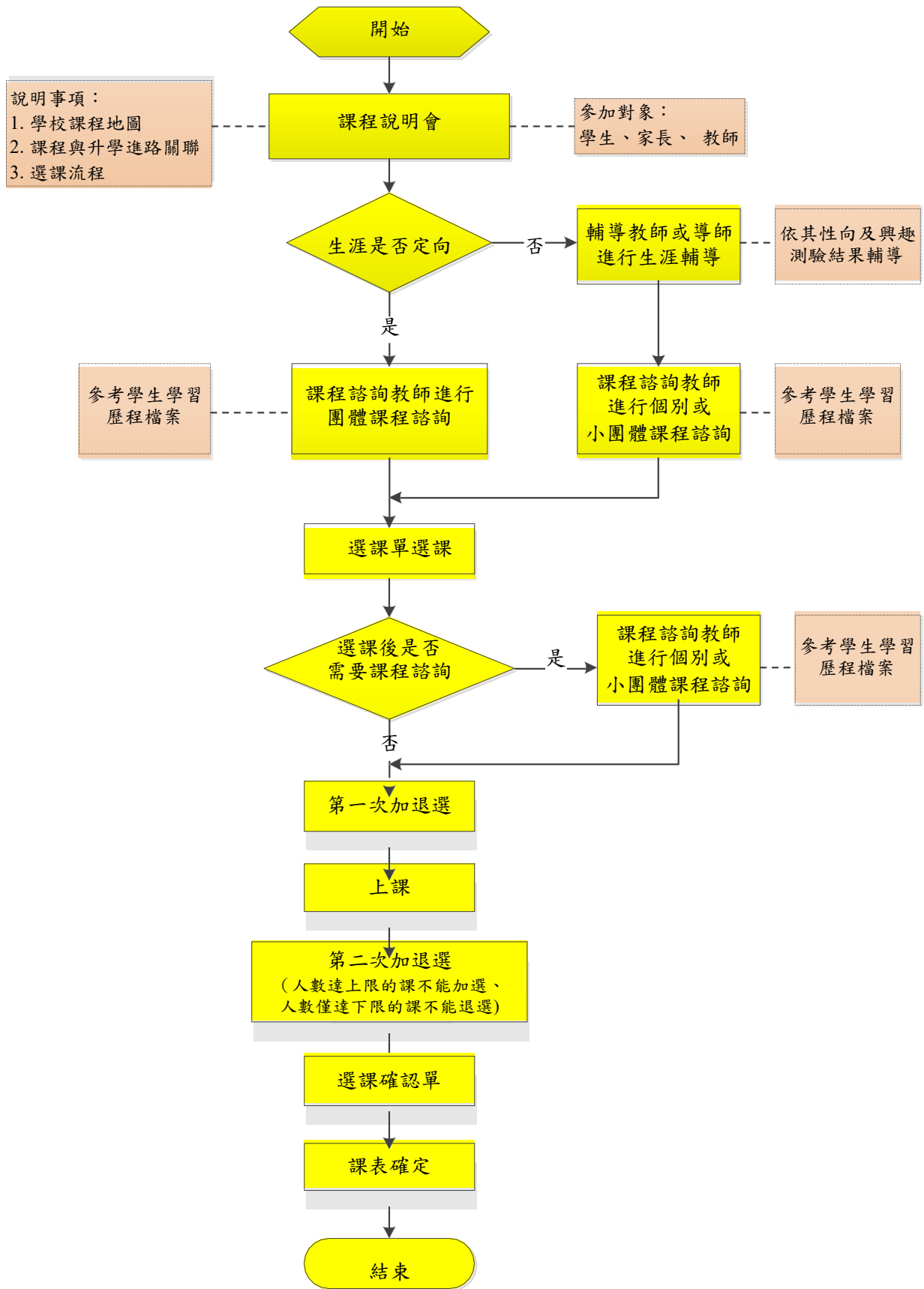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課程諮詢階段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學校推動課程諮詢實施原則

- 一、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 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三、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 四、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 (一) 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 (二) 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1. 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
 2. 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處（室）申請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
 3. 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 五、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
- 六、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七、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課程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



(二)、選課作業

1、選課輔導措施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選課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06年7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75928B號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三)實施方式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四)實施內容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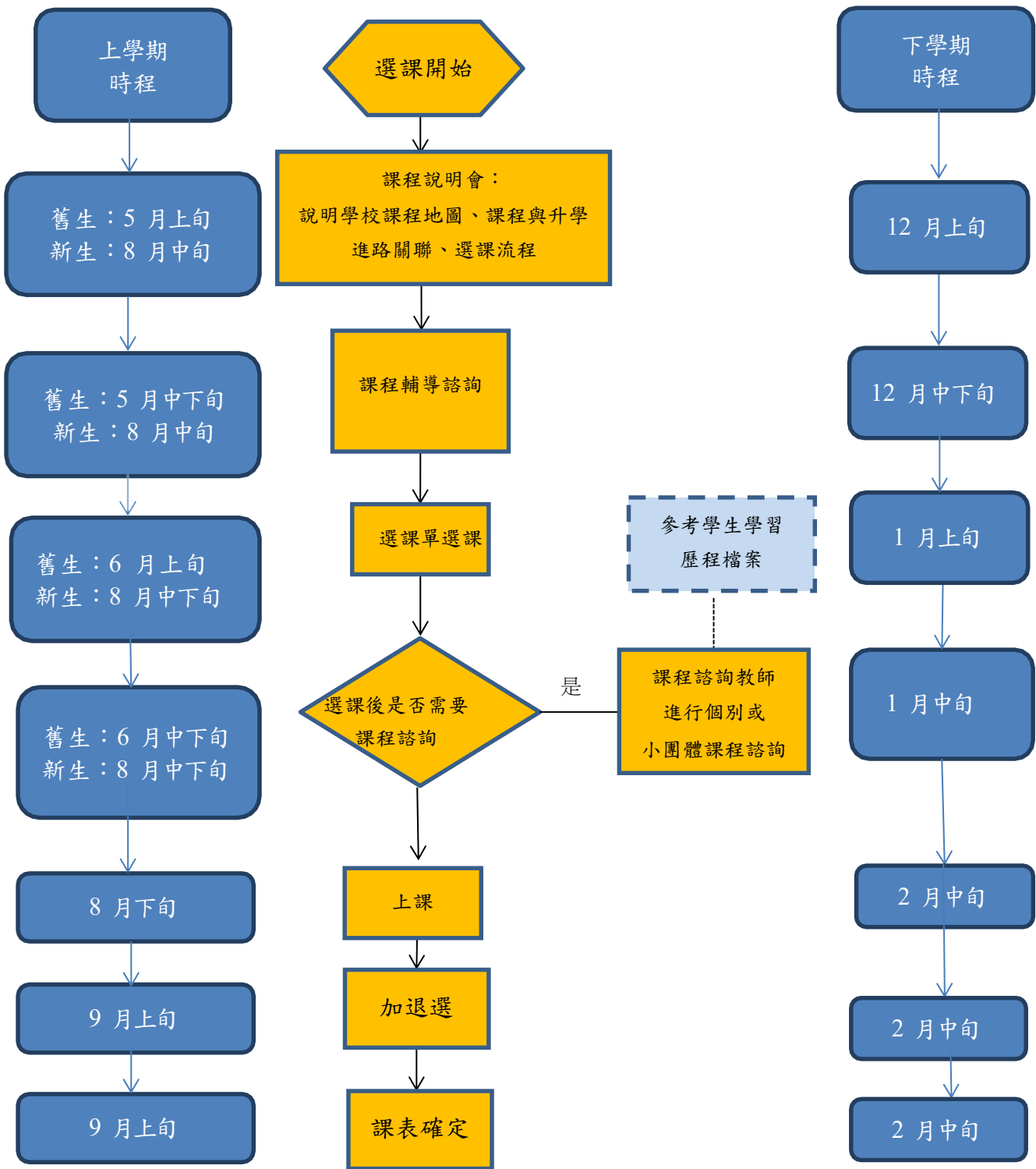
-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如附件二。
-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4、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附件二 選課流程與時程



註冊級存查

1 臺北市私立錦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彈性課程選課申請表
年 班 姓名： 座號： 學號：

開授類型	申請	科目名稱	節數	選數	備註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0	0	
選手培訓		選手培訓	0	0	
補強性教學		數學好好玩	1	6	
增廣性教學		世界飲料品香煙	1	6	
增廣性教學		認識和服	1	6	
補強性教學		ABC 救愛你	1	6	
增廣性教學		樂歡電影欣賞	1	6	
增廣性教學		愛因斯坦玩邏輯	1	6	
增廣性教學		浴衣走街	1	6	
增廣性教學		數城	1	6	
增廣性教學		旅遊電影賞析	1	6	
增廣性教學		華山藝文之旅	1	6	
增廣性教學		浴衣體驗	1	6	
增廣性教學		創音京數大審視	1	6	
增廣性教學		數城	1	6	
增廣性教學		看見聽見之美-攝影	1	6	
服務學習		社區服務	1	3	

註：請於選擇科目之申請欄內打勾✓
敬務處： 科主任： 導師：

教學級存查

臺北市私立錦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彈性課程選課申請表
年 班 姓名： 座號： 學號：

開授類型	申請	科目名稱	節數	選數	備註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選手培訓			
補強性教學		數學好好玩			
增廣性教學		世界飲料品香煙			
增廣性教學		認識和服			
補強性教學		ABC 救愛你			
增廣性教學		樂歡電影欣賞			
增廣性教學		愛因斯坦玩邏輯			
增廣性教學		浴衣走街			
增廣性教學		數城			
增廣性教學		旅遊電影賞析			
增廣性教學		華山藝文之旅			
增廣性教學		浴衣體驗			
增廣性教學		創音京數大審視			
增廣性教學		數城			
增廣性教學		看見聽見之美-攝影			
服務學習		社區服務			

註：請於選擇科目之申請欄內打勾✓
敬務處： 科主任： 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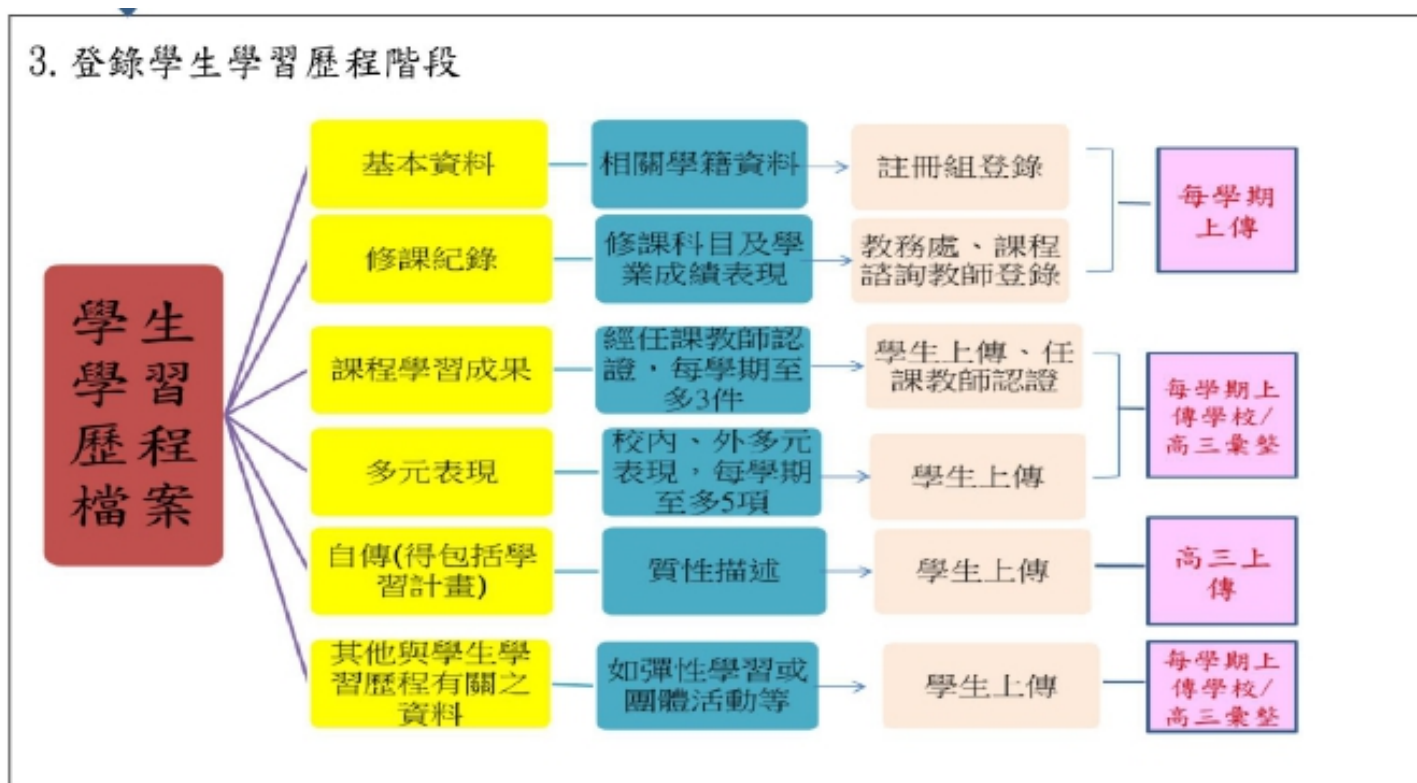
學生存查

臺北市私立錦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彈性課程選課申請表
年 班 姓名： 座號： 學號：

開授類型	申請	科目名稱	節數	選數	備註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0	0	
選手培訓		選手培訓	0	0	
補強性教學		數學好好玩	1	6	
增廣性教學		世界飲料品香煙	1	6	
增廣性教學		認識和服	1	6	
補強性教學		ABC 救愛你	1	6	
增廣性教學		樂歡電影欣賞	1	6	
增廣性教學		愛因斯坦玩邏輯	1	6	
增廣性教學		浴衣走街	1	6	
增廣性教學		數城	1	6	
增廣性教學		旅遊電影賞析	1	6	
增廣性教學		華山藝文之旅	1	6	
增廣性教學		浴衣體驗	1	6	
增廣性教學		創音京數大審視	1	6	
增廣性教學		數城	1	6	
增廣性教學		看見聽見之美-攝影	1	6	
服務學習		社區服務	1	3	

註：請於選擇科目之申請欄內打勾✓
敬務處： 科主任： 導師：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捌、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由於學生家長經濟提昇及子女數減少，對孩子的期望高；技職教育進修管道日漸暢通，以及企業界雇主對新進員工應備素養的提高，教育部為因應整個社會變革與需求，推動職校新課程實施，其教育目標不只是培養就業人力，也兼顧學生畢業後能繼續進修的升學意願。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迎接證照社會來臨，本校鼓勵學生參加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及校外職訓中心開辦乙級技能檢定，目前已擁有合格術科測驗場地，以嘉惠學生，達成每位畢業生至少擁有二張技術證照為目標。

本校學生升學與就業相關說明如下：

圖 11-1、學生升學就業流程圖

圖 11-2、學生進路輔導

圖 11-3、考招分離基本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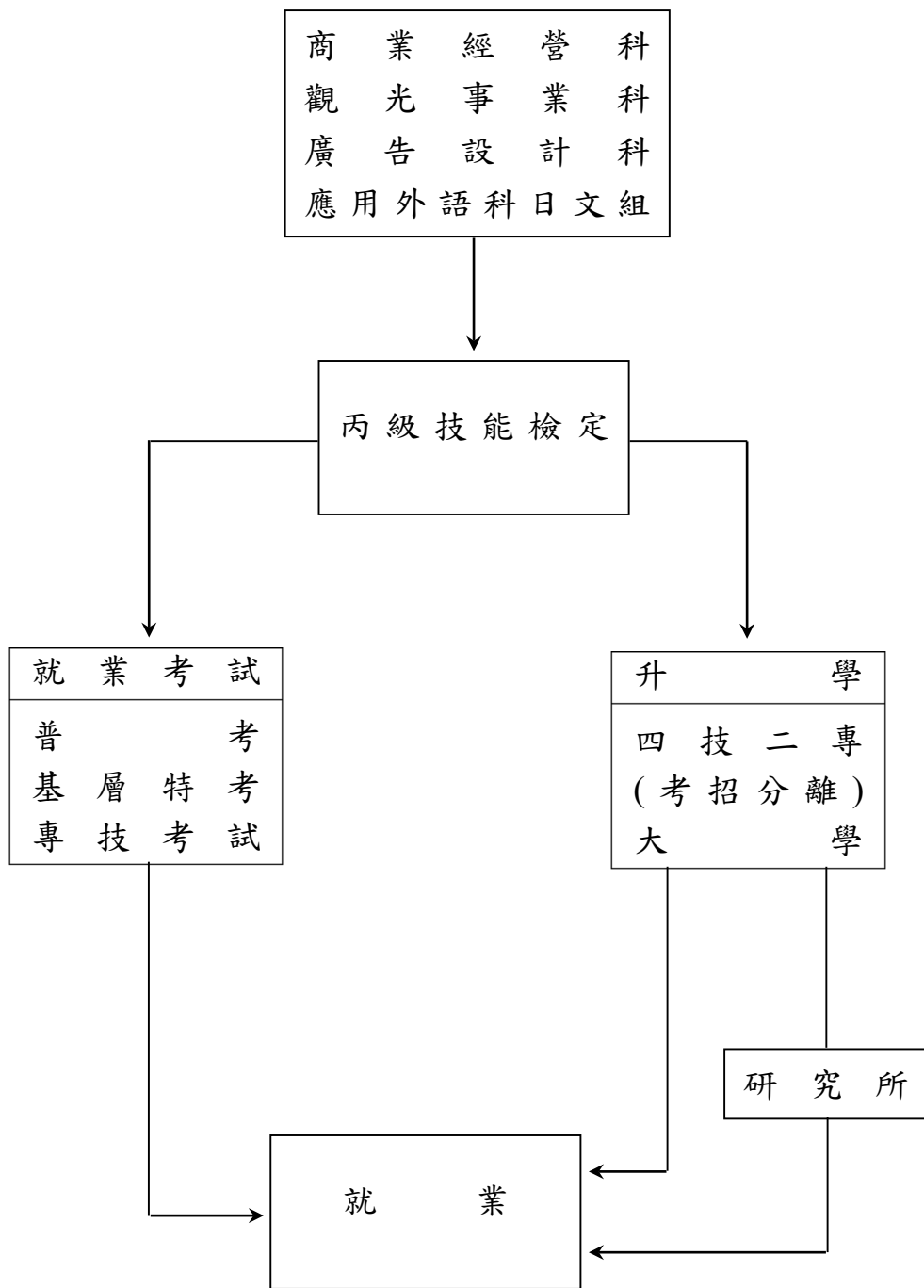


圖11-1 學生升學就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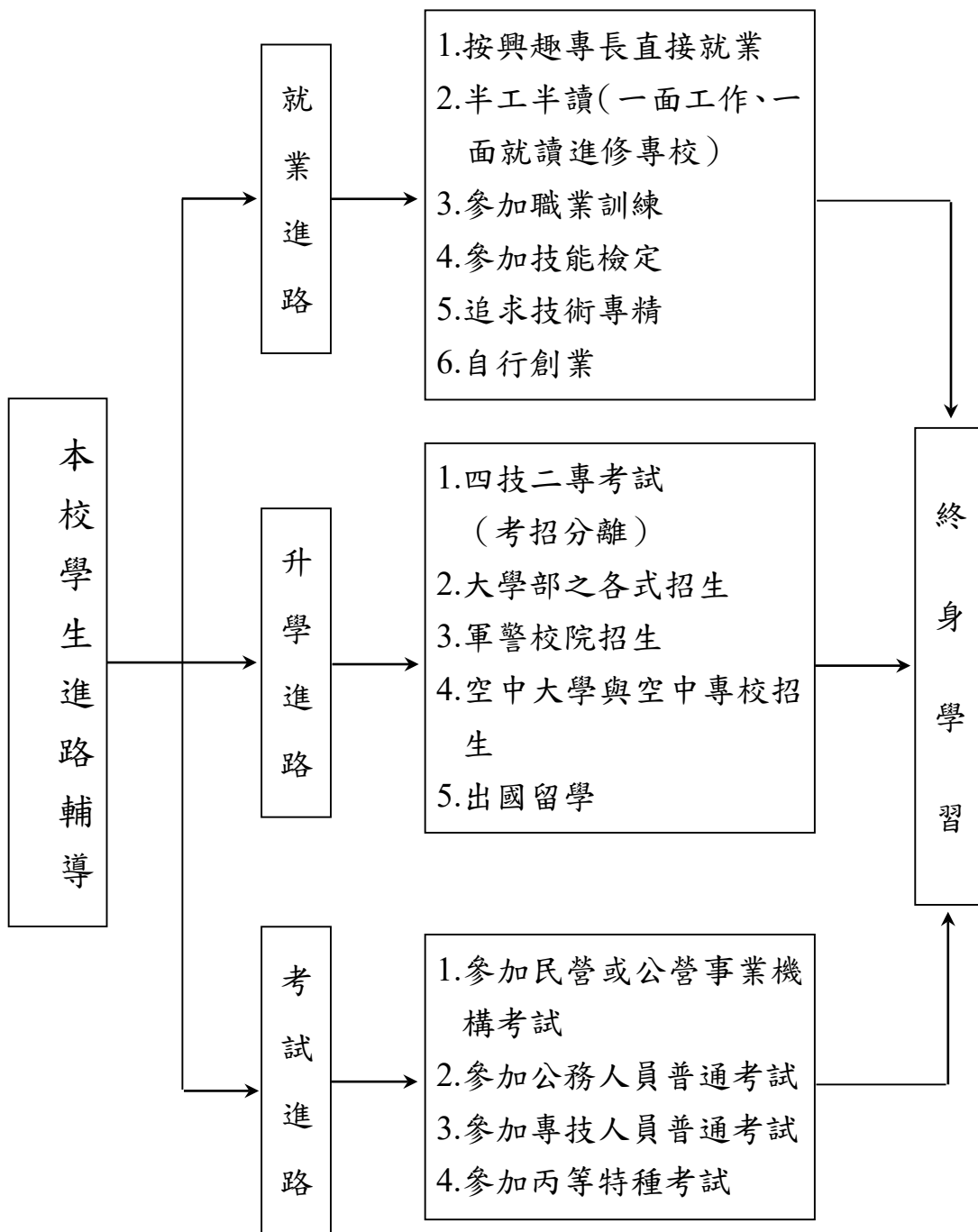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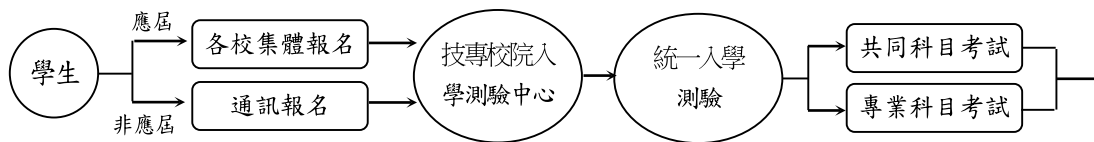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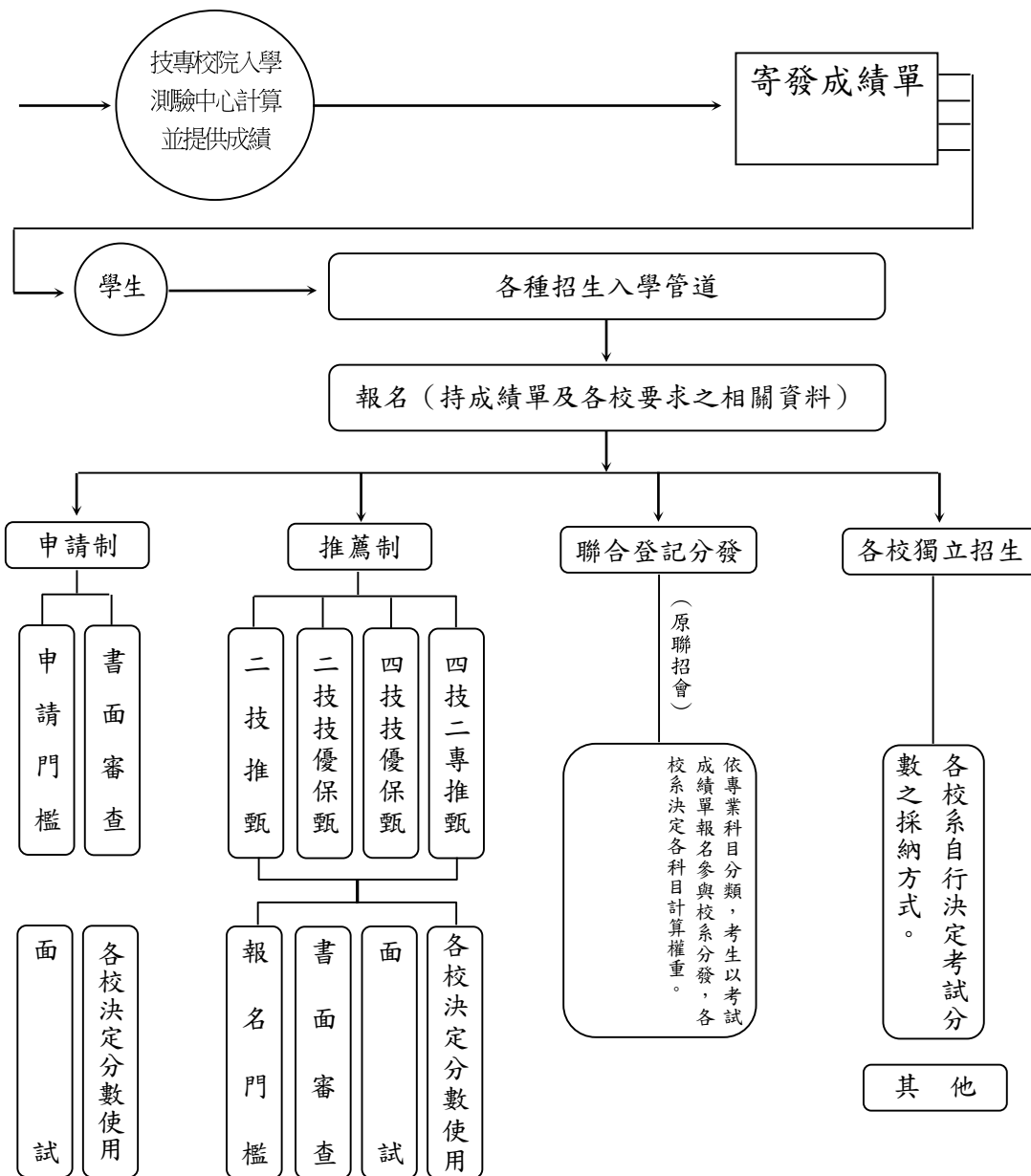


圖11-2 學生進路輔導



高職生、專科生
一般大學畢業生、特殊生



11-3 考招分離基本架構圖

各科學生進路表

科 別	升 學	國家考試	技能檢定	就 業
商業經營科	大學 大四 二專 商業類 管理類 語文類	金融經濟 職業普考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乙級 會計事務丙級 門市服務丙級 英語能力測驗 TQC 中文/英文/數 字輸入檢定	1.會計事務所 2.稅捐處 3.百貨公司、超商 4.電腦(中英文輸入) 5.證券公司 6.金融業 7.公務人員
觀光事業科	大學 大四 二專 餐旅類 聯招	觀光行政 普考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領隊考試 導遊考試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飲料調製丙級 餐旅服務丙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 英語能力測驗	1.各大飯店 2.旅行社 3.航空事業(空服人員) 4.風景遊樂區 5.公務人員 6.餐飲業
廣告設計科	大學 大四 二專 設 類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英語能力測驗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印前製程丙級/ 圖文組版 PC 丙級 網頁設計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印前製程丙級/ 圖文組版 PC 乙級	1.廣告設計 2.婚紗攝影 3.印刷設計 4.美工完稿 5.照相製版 6.電腦繪圖和電腦動畫 7.包裝設計 8.產品設計
應用日文科	大學 大四 二專 商業類 語文類 餐旅類	普考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領隊考試 導遊考試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乙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 英語能力測驗 TQC 中英日文輸入 檢定測驗	1.貿易公司 2.金融業 3.各大飯店 4.旅行社 5.航空事業(空服人員) 6.風景遊樂區解說人員 7.公務人員 8.餐飲業 9.翻譯人員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 生涯輔導工作【輔導室提供生涯輔導計畫】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 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	教務處	各校排課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不定期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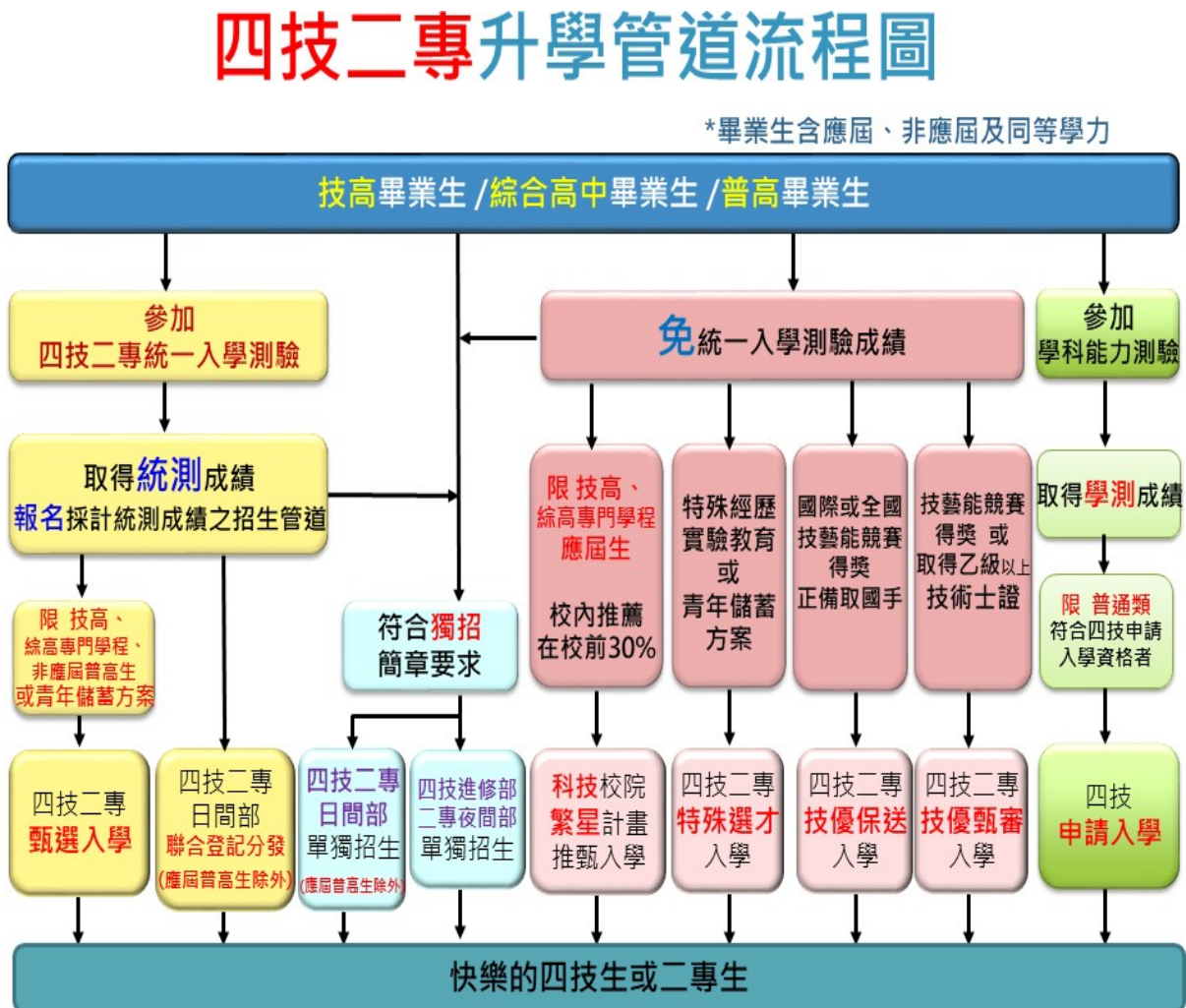
		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實習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教務處 課諮師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每學期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辦理就業博覽會	實習處	高三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實習處 輔導室	經常性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年六月

(二)、生涯輔導資源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重要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二、升學進路

(一)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1、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2-1 月	5 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3-4 月	25 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2-1 月	50 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 3 名	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5-6 月	5 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執照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6 月	3 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月	199 個	只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 1~2 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 2~3 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2、其他升學管道：

- (1)、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5)、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6)、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7)、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8)、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9)、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10)、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11)、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12)、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13)、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二) 各職群進修升學

科別	可進修升學系所
商業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貿易）系、國際商務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物流管理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資訊傳播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休閒保健管理系、觀光休閒系、健康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老人事業管理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商業教育學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應用經濟系、合作經濟學系、運籌管理系、經營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工業管理系、工商業設計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多媒體設計系、傳播藝術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航運管理系……等等。
外語群	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德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系、翻譯學系、應用華語系、外語教學系、休閒產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文化事業管理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國際物流與行銷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等等。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時尚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系、營建系、建築與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應用美術系、美術系、服裝設計系、林產加工系、森林利用系、工業管理科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等等。
餐旅群	餐飲管理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餐飲廚藝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科技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旅運管理系、旅館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旅館組、旅遊事務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航空服務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休閒運動保健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等。

二、就業進路

(一) 各科別學習內容與目標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商業經營科	主要學習商業管理、門市服務、金融理財、會計資訊、資訊科技、創意、行銷等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以培育商業領域所需基層人才。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門市服務丙級證照 會計事務丙級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
外語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主要學習日語文聽力、口說、閱讀、寫作能力、基礎商業知識及電腦文書處理，以培養學生擔任外語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員，並能勝任外語領域相關之工作。	其他證照： 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中、英、日文文書處理證照
設計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廣告設計科	主要學習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培養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平面廣告、媒體、廣告影片等相關設計與製作知能。	視覺傳達設計 印前製程 網頁設計 網版製版 網版印刷
餐旅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觀光事務科	主要學習餐旅日語會話、遊程設計、解說教育、旅館管理、餐飲實務、客房實務、生態保育實務世界旅遊資源、觀光概論等培養旅遊觀光基層之專業之專業人員且提昇觀光旅遊實務知能。	餐旅服務 飲料調製其他證照： 領隊人員 導遊人員 全民英檢(GEPT) 中、英文書處理證照 多益(TOEIC)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二) 各科別就業發展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商業經營科	主要在一般商業機構擔任銷售人員、門市人員或專櫃人員。	擔任一般商業機構之創意總監、行銷經理或行銷企劃主管。	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管理人員、商業管理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外語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主要在一般商業機構擔任業務助理，或從事觀光旅遊等相關行業，如航空公司之空服員、櫃台服務、旅行社或觀光飯店之服務業人員。	從事外商公司行政或行銷人員、外語秘書、外語教師、外語教材行銷或企劃人員、專業筆譯或口譯人員、外語導遊、廣告文案寫作、大眾傳播相關工作等。	從事國家級各類型學術資料收集與分析、大專院校特聘之語言應用專業之研究人員，或擔任外語教師、外語檢定考試設計與規劃人員、語言教學機構教師培育與訓練外語教學專業人才。

設計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美術編輯、電腦影像合成、影視佈景道具、傳播媒體美術、插畫圖像繪製、攝影助理、圖文輸出、百貨業美工人員、網頁製作設計、印刷業美工設計、展覽會場設計、櫥窗設計、空間規劃、造形設計、室內設計裝潢、產品開發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形象包裝	商品設計師、產品設計師、展覽空間規劃設計師、平面廣告設計師、美術設計師、插畫設計師、攝影師、網頁設計師、印刷設計師、展覽會場設計師、櫥窗設計師、產品外觀設計師、包裝設計師、形象包裝設計師、畫廊展覽企劃、美術編輯設計師、 插畫繪製平面設計師	設計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餐旅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觀光事務科	主要工作場所為各大飯店的接待員、訂房員、總機、客房服務員；旅行社內勤助理人員。	主要工作場所為旅行業基層人員、票務人員、服務人員、行銷人員、領隊、導遊人員、解說員以及各大航空公司空勤、地勤人員。	從事餐旅、觀光服務相關行業管理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玖、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除依規定修讀各科別課程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含活動科目，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之活動如下：

- 一、班會：每班隔週一節，由該班導師指導，討論法治教育、性別平等、交通安全、環保衛生及班級相關事宜。
- 二、週會：每班隔週一節，與班會輪流。
- 三、聯課活動：包含科系參觀、團體活動；科系參觀分科別、年級、班級，由各科主任統一安排實施；團體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影片欣賞、學藝競賽、才藝競賽、體育競賽等。
- 四、社團活動：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如保齡球社、啦啦隊社、撞球社、熱舞社等。

拾、稻江商職學年學分制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18 日臺參字第 0950104957E 號函「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二、內容：

(一) 檢定科別及等級：

- 1.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2.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3.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4.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語能力測驗三級、四級檢定。
- 5.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級、N5 級。
- 6.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7.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8.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9.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10.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11.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 抵免辦法〔見附件一〕：

- 1.商業經營科學生若高一上會計學或高一下會計學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會計學老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會計學（3 學分）或高一下會計學（3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 2.商業經營科學生，其高一上數位科技概論或高一下數位科技概論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數位科技概論老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數位科技概論（2 學分）或高一

下數位科技概論（2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計。

- 3.商業經營科學生，其高一上門市經營實務或高一下門市經營實務不及格，而於在校其間取得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門市經營實務老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門市經營實務（2學分），或高一下門市經營實務（2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計。
- 4.商業經營科學生，其高二上數位科技應用或高二下數位科技應用不及格，於在校其間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數位科技應用老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二上數位科技應用（2學分）或高二下數位科技應用（2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計。
- 5.商業經營科學生，其高二上日語會話或高二下日語會話不及格，於在校其間取得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及格證書，經日語會話老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二上日語會話（2學分）或高二下日語會話（2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計。
- 6.觀光事業科學生，其高一數位科技概論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數位科技概論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或高一下數位科技概論（2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計。
- 7.觀光事業科學生若高一餐飲服務技術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餐飲服務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或高一下餐飲服務技術（3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計。
8. 觀光事業科學生若高二飲料實務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飲料實務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二上飲料實務（3學分）或高二下飲料實務（3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計。
9. 觀光事業科學生若高二旅館客務實務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旅館客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旅館客務實務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二上旅館客務實務（2學分）或高二下旅館客務實務（2學分），

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10. 觀光事業科學生若高二日語會話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檢定及格證書，經日語會話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二上日語會話（2 學分）或高二下日語會話（2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11. 觀光事業科學生若高三觀光餐旅英語會話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及格證書，經觀光英語與會話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三上觀光餐旅英語會話（2 學分）或高三下觀光餐旅英語會話（2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12. 廣告設計科學生若高一上基本設計 I 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基本設計任課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基本設計 I（3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13. 廣告設計科學生若高一上數位設計基礎 I 或高一下數位設計基礎 II 不及格，而於在校期間取得印前製程/圖文組版丙級技術士技能定及格證書，經電腦繪圖任課老師及該科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數位設計基礎 I（1 學分）或高一下數位設計基礎 II（1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14.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學生若高一上計算機概論不及格或高一下計算機概論 II 不及格，而在校期間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書，經計算機概論與計算機概論 II 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計算機概論（2 學分）或高一下計算機概論 II（2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15.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學生若高一上及高一下日語會話 I II 不及格，而在校期間取得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及格證書，經日語會話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一上及高一下日語會話 III，共計 4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16.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學生若高二上及高二下新聞日語 I II 不及格，而在校期間取得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級及格證書，經新聞日語教師及科主任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重修高二上及高二下新聞日語 III，共計 4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 17.全校各科高一上英文 I (2 學分) 不及格，在校期間取得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語能力測驗四級檢定，經教學組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修高一上英文 (2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 18.全校各科高二上英文 III (2 學分) 不及格，在校期間取得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語能力測驗三級檢定，經教學組審核後，得由學校准予免修高二上英文 (2 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

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

學校科別	檢定職種	抵免學分之年級及學分數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會計學（一上），3 學分 會計學（一下），3 學分
商業經營科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學分
商業經營科	門市服務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門市經營實務（一上），2 學分 門市經營實務（一下），2 學分
商業經營科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2 學分 數位科技應用（二下），2 學分
商業經營科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	日語會話（二上），2 學分 日語會話（二下），2 學分
觀光事業科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學分
觀光事業科	餐飲服務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餐飲服務技術（一上），3 學分 餐飲服務技術（一下），3 學分
觀光事業科	飲料調製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飲料實務（二上），3 學分 飲料實務（二下），3 學分
觀光事業科	旅館客房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旅館客務實務（二上），2 學分 旅館客務實務（二下），2 學分
觀光事業科	日本交流協會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檢定	日語會話（二上），2 學分 日語會話（二下），2 學分
觀光事業科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 檢定測驗（初級）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三上），2 學分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三下），2 學分

學校科別	檢定職種	抵免學分之年級及學分數
廣告設計科	視覺傳達設計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基本設計 I (一上), 3 學分
廣告設計科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數位設計基礎 I (一上), 1 學分 數位設計基礎 II (一下), 1 學分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 士技能檢定	計算機概論(一上), 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一下), 2 學分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 力試驗 N5 級	日語會話 I (一上), 2 學分, 日語會話 II(一下), 2 學分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 力試驗 N4 級	新聞日語 I (二上), 2 學分, 新聞日語 II(二下), 2 學分
商業經營科 觀光事業科 廣告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 學會 英語能力測驗三級檢定	英文 III (二上), 2 學分
商業經營科 觀光事業科 廣告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 學會 英語能力測驗四級檢定	英文 I (一上), 2 學分

拾、問與答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 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三、畢業必須修滿幾個幾分？

答：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6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有無限制？

答：一般生（非績優生、重讀生、延修生），每學期應修 32 學分為原則。

五、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六、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各校特色及學生需求，並考量未來趨勢，提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七、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年應修學

分數的 1/2 時，學生必須重讀該年級或辦理轉學。

八、重讀同一年級有無次數限制？

答：同一年級以重讀一次為限，已經及格的科目可以免修。

九、修習學分應達何種標準才能畢業？

答：在校修習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以上。

十、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期中考試二次，每次佔 15%，期末考試佔 30%，日常考查佔 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十一、只要提出申請重修，學校一定要為我開課嗎？

答：同年級同一科目申請重修人數達 10 人以上開辦專班，未達 10 人採個別指導。

十二、同一科目是否可以重複重修？

答：重修不及格者可重複重修。(限兩次)

十三、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十四、延修生有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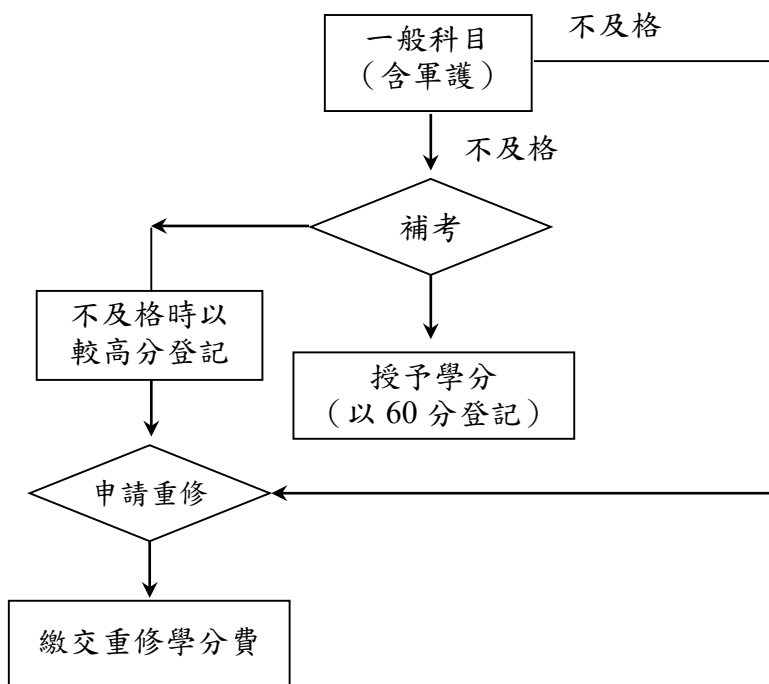
答：與高三同日辦理註冊選課。

缺課達上課時數 1/3 時，該科扣考不給予學分。

各項行為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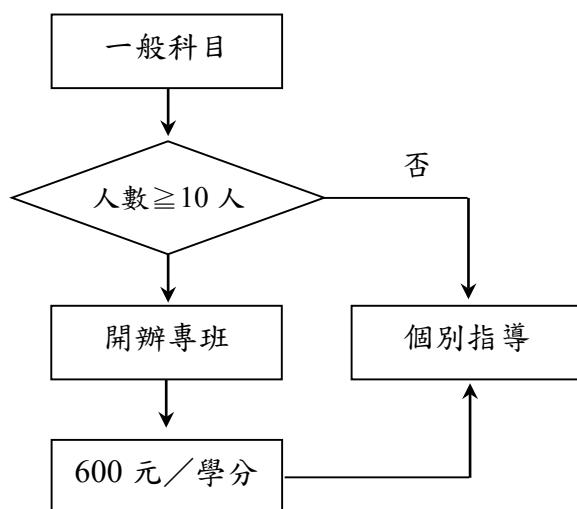
十五、當修習的科目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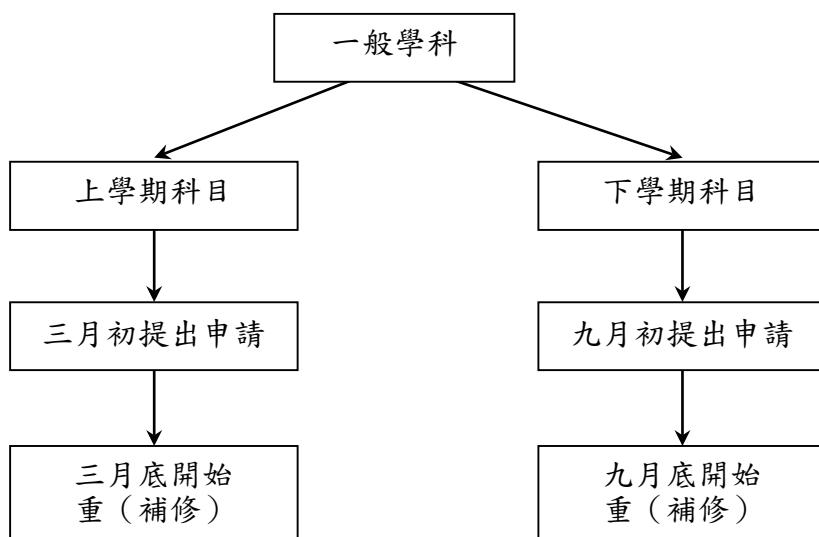
十六、重（補）修有幾種方式？如何收費？

答：



十七、何時申請重（補）修？何時辦理重（補）修？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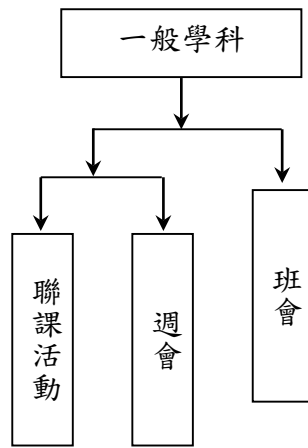


十八、轉學（科）生學分如何抵免？

答：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未修讀之必修科目，應辦理重(補)修，凡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應降低年級。

十九、課程活動科目有那些？

答：活動科目每週三節，包括班會一節、週會及聯課活動二節。



二十、四技二專實施考招分離，高職畢業之後如何升學呢？

答：參加技職體系的入學測驗，憑測驗成績參加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各技專院校。

拾壹、附錄

附錄一、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
- 四、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由導師按學生表現具體填註；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考查

- 五、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 六、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考查分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 (一)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檔案評量、出缺席或其他等方式辦理。
 - (二) 定期考查：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 (三)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查、期末考查 3 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日常考查佔 40%、期中考查佔 30%、期末考查佔 30%。
- 七、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3 者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實習技能：得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日常、期中、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考查成績 50%)。

(二) 職業道德：得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考查成績 30%)。

(三) 相關知識：得包含日常考查、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佔考查成績 20%)。

八、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括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知識 3 項。其中運動技能及體能佔學期成績 50% (體適能最多佔 1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運動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評量項目，應參照教育部頒部各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評量給分標準，應參照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缺

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 體育知識成績考查，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 1 次。

(四) 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九、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科目成績考查，包含平時測驗、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成績。平時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 40%、期中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 30%、期末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 30%，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平時測驗：得含學科成績 (隨堂測驗、心得寫作、平時作業) 及術科成績。

(二) 期中成績：得含學科成績及術科成績。

(三) 期末成績：得含學科成績及術科成績。

第三章 德行成績之考查

十、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上揭獎懲之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懲罰存記改過銷過辦法」、「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等辦理。

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婚假、育嬰假、生理假

及喪假等，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之統計，由學務處每月彙整後，會辦教務處知悉。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上揭「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二、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婚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統計，由學務處每月彙整後，會辦教務處知悉。

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章第四條各目規定，參考輔導教官、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經學生事務會議或相關會報通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十五、學生輔導及安置措施如下：

- (一) 生活輔導：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言行、學習態度、團體活動、家庭關係及交友狀況等，適時予以瞭解及輔導，以達教育目標。
- (二) 勤學輔導：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依校定「勤學輔導規定」，以培養守時、守分、勤學之習性，輔導能按時上學、確實到課之自律行為為目標。
- (三) 假日輔導：經實施上揭生活及勤學輔導，不足以改變學生惡習時，適時於例假日，要求學生到校施以輔導，以期教化學生健全人格。
- (四) 德行輔導：每學期期末訓委會檢討，經考核德行評量不佳學生，本著愛心、耐心、關心、熱心之教育原則，適時利用寒、暑假時機實施，使之能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以建立完美人格。
- (五) 管教輔導：針對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非施以特殊管教措施，不足以達輔導目標時，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轉介安置：針對學生環境適應不良、心理障礙、涉法行為或非轉換環境，不足以改變學生學習態度時，經相關會議決議並告知監護人後，轉介其他學習環境、社政單位協助，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警察、司法機關處置等。
- (七) 其他足以達成學生輔導及安置目的之措施。

上揭措施除責成導師及輔導教官共同實施外，導師應與學生監護人保持密切連繫，並依規定完備記錄會辦相關單位及呈核；另有關第四至六項之實施，應由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提出建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或相關會報通過後執行。

十六、學生（含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就學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累計相抵後，滿三大過（含）以上者，不符合畢業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七、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表格式，如附件。

第四章 成績處理之結果

十八、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視學生身分不同之標準而定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

得予補考：

補考：補考1次、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 (一) 一般學生：40分。
- (二) 及格分數為40者：30分。
- (三) 及格分數為50分或60分者：40分。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以60分計，並以60分登記成績。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採其他方式：各次定期考查（含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另由任課教師於定期考查後或期末辦理補救教學或其他措施，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不及格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60分者，一律以60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新生入學前若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並提出申請要求抵免者，由教務處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予以審查並給予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廿一、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欲申請學科鑑定者，經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

廿二、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教務處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廿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廿四、轉學生已修習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 (二) 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

其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2）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三）轉學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廿五、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一）同一學期以重讀一次為限。

（二）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廿六、學生各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 4 至 6 學分。

前項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學分數。

廿七、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達到下列各項標準者，得准予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成績在同一年級居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

（三）有發展潛能者。

廿八、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為：

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6年2月13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09630830900號函核備。

第二次修訂為：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年2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09832282600號函核備。

第三次修訂為：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1月31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0030423000號函核備。

第四次修訂為：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7月1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為：

108年6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7月1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 第 學期 德行評量【導師評量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製表日期：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									
評量項目	表現優異	表現良好	表現尚可	須再加油	亟待改進	具體事實綜合描述			
待人誠信									
整潔習慣									
禮節									
班級服務									
社團活動									
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評量									
公共服務	小時	具體事實綜合描述							
三、獎懲紀錄									
獎勵	大功		小功		嘉獎		(單位：次)		
懲處	大過		小過		警告		留校察看		
四、出缺席紀錄									
遲到		公假		事假		病假		產前假	
娩假		流產假		育嬰假		生理假		喪假	
五、具體建議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

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

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

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第十一次幹部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定於第17次幹部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期舉行二次期中考，舉行一週後即分發每位學生該班「成績一覽表」；
一次期末考，每學年、學期終了，分發學期成績單。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學期終了，分發每位學生學期成績單，載明學生當學期科目、成績、學分數及德行成績。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終了，分發各班未達60分學生應修學分數統計表(含科目、成績、學分數)，第一聯學生家長自存；第二聯家長回執聯一用印後，依規定時間交回導師處，收齊後一併轉存於註冊組。該項統計表，若影響日後畢業權益時，敬請 貴家長負責督導及學生自行負責（如附件）。
- 第五條 本校註冊組於寒、暑假至開學2週內，將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各班未達60分學生名單（含科目、成績、學分數）一併統計於應修學分數統計表內。
- 第六條 該班導師持有應修學分數（不及格）之統計表，以利協助學生充份掌握畢業學分數：
1、未達60分學生名單（含科目、成績、學分數）統計表乙份。
2、當學期班級學分數一覽表。
3、累計至三年級上學期「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一覽表」。
- 第七條 學生若持有證照可依「課程手冊」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學生須重、補修學分時，欲「申請重修者」請向教

學組提出並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申請手續。欲「切結放棄」者，若影響日後畢業權益時，概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自行負責。

第九條 本校秉持創校精神，每位師長具有愛心、耐心、關心、熱心之教育愛，均協助學生及家長於就學期間順利取得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德行評量考查補充規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廿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由導師按學生表現具體填註；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上揭獎懲之項目、事由、程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懲罰存記改過銷過辦法」、「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等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統計，由學務處每週彙整後，會辦教務處知悉。
- 第五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之統計，由學務處每週彙整後，會辦教務處知悉。
- 第六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各目規定，參考輔導教官、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

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得適時提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會報通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輔導及安置。

第八條 學生輔導及安置措施如下：

一、生活輔導：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言行、學習態度、團體活動、家庭關係及交友狀況等，適時予以瞭解及輔導，以達教育目標。

二、勤學輔導：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依校定「勤學輔導規定」，以培養守時、守分、勤學之習性，輔導能按時上學、確實到課之自律行為為目標。

三、假日輔導：經實施上揭生活及勤學輔導，不足以改變學生惡習時，適時於例假日，要求學生到校施以輔導，以期教化學生健全人格。

四、德行輔導：每學期期末訓委會檢討，經考核德行評量不佳學生，本著愛心、耐心、關心、熱心之教育原則，適時利用寒、暑假時機實施，使之能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以建立完美人格。

五、管教輔導：針對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非施以特殊管教措施，不足以達輔導目標時，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轉介安置：針對學生環境適應不良、心理障礙、涉法行為或非轉換環境，不足以改變學生學習態度時，經相關會議決議並告知監護人後，轉介其他學習環境、社政單位協助，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員警、司法機關處置等。

七、其他足以達成學生輔導及安置目的之措施。

上揭措施除責成導師及輔導教官共同實施外，導師應與學生監護人保持密切連繫，並依規定完備記錄會辦相關單位及呈核；另有關第四至六項之實施，應由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提出建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或相關會報通過後執行。

第九條 學生（含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就學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累

計相抵後，滿三大過（含）以上者或曠課達 42 節者，經留校察看處分者，不符合畢業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條 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表格式，如附件。

第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錄四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第五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十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第十之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十一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

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

能檢定。

二、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 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十八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第十九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

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四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第二十条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第二十一条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四、團體：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補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補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第二十二条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及學校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第二十五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第二十八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三十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五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三十二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

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三十六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第三十六之一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第三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八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

任監評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第三十九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三十九之一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三、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一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三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

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六之一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四十八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照片。
-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 五、發證機關。
- 六、生效日期。
- 七、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第四十九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十條（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修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一、主旨：實施學年學分制下為成績不及格學生加開重修班以免無法順利畢業。
- 二、依據：部頒及本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宣導手冊之規定。
- 三、參加對象：成績不及格申請重修之學生。
- 四、重修班上課時間：自本學期第四週起實施（各班上課時間見附件）。
- 五、注意事項：
 - 1.學生應依課表準時上下課不可任意缺課，假日重修班之學生穿著校服或制服到校上課。
 - 2.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負責學生出缺勤考查、上課秩序及公物之清潔維護。
 - 3.任課教師應指導學生填寫教室日誌，並於下課後交至教務處，並於開課前繳交教學進度表。
 - 4.任課教師於該重修課全部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計分表至教學組，切勿耽誤。
 - 5.申請重修學生如因上課時間衝突且已繳費者可申請退費，如在開課後一週內欲再申請加修亦可至教學組申請。
 - 6.各科上課時間、教室、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輪值人員詳見附件。老師請勿請假或擅自更動上課時間，如真有所需，請自行找本校同科老師代課，但一定得事先知會教務處輪值人員。
 - 7.教務處輪值人員應準時到校協助任課老師。
 - 8.導師應負責通知該班重修學生及家長確實上課時間。
 - 9.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六、本實施要點俟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協助學生突破學習瓶頸，增強信心，提高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或為提昇學生通過丙級檢定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時機：檢定考前或期中、期末評量成績單發放之後（日期由教務處公佈之）

三、輔導對象：學生具有加深加廣之課程輔導需求者及學習困難或有學習低成就之本校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需求者）。

四、辦理程序：

（一）學生填寫申請單。

（二）導師簽證。

（三）繳費。

（四）教務處統計編班。

（五）遴選學習輔導教師。

（六）實施教學及評量。

五、經費收支規定：

（一）收費標準：

1. 比照教育局公私立高職學生學習輔導收費標準原則處理。

2. 障礙學生有特殊需求者，經費核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支出方式：各項輔導費支用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六、遴選學習輔導教師原則：

- (一) 以聘請校內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二) 授課鐘點費採另計方式支付，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三) 學習輔導教師應確實依規劃之進度授課，並以多元評量方式對參與學生實施評量，以收學習之效。

七、上課時間：

- (一) 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
- (二) 週一至週五第八、九節。
- (三) 寒、暑假實施。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

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 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